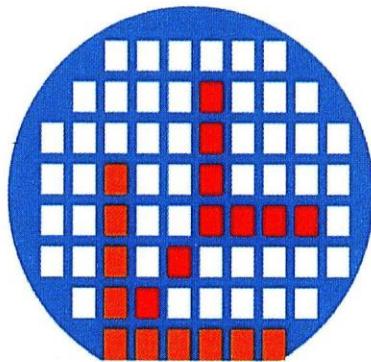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LEADYO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按 15% 的优惠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发生的研发费用可按实际发生额的 150% 加计抵扣当年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如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具备条件继续申请并执行上述所得税优惠税率，将对公司未来的收益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76、0.74 和 1.48，速动比率分别为 1.76、0.73 和 1.47。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同行业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总金额较大，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公司已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加强管理等措施使公司的资金运用效率不断上升，进而提升短期偿债能力。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5 年 1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9.56%、87.49% 和 81.87%，存在客户集中风险。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遵循与优质客户长期、深度合作的发展理念，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根据客户需求研发新技术，与客户形成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快速成长阶段形成了目前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

公司将通过继续扩大公司产能和提高测试服务性价比等措施改善目前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问题，同时持续增加技术创新投入，提升测试能力和质量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加强客户满意度和粘性。

四、技术创新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测试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已自主研发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软件著作权以及多项应

用在集成电路测试方面的核心技术，但随着集成电路技术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日趋加快，公司需要不断提高自身的测试技术水平以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面临着持续保持测试技术创新的风险。

五、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 日与东莞市万江区莫屋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租赁合同》，承租东莞市万江区莫屋股份经济联合社位于东莞市万江区莫屋社区莫屋新村工业区厂房及宿舍，厂房面积为 3,068 m²，宿舍面积为 2,265 m²，办公室面积为 134 m²；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东莞市万江区莫屋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将前述《租赁合同》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增加租赁 811.2 m²厂房。

经核查，该厂房所在土地均为集体所有，且出租方东莞市万江区莫屋股份经济联合社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亦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因出租方权属瑕疵，租赁合同可能存在被确认为无效，公司存在被迫搬迁的风险，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江承诺将承担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公司周边房源供应充足，如有需要，可以在短时间内以公允的价格租得所需场地。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3
二、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3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3
四、技术创新风险	3
五、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4
六、公司治理风险	4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本次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主营业务及业务类别	25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6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0
四、业务基本情况	36
五、商业模式	42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3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5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6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58
三、违法、违规情况	60
四、独立经营情况	61
五、同业竞争情况	63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67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6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6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1
一、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71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80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91
四、关联交易	121
五、重要事项	123
六、资产评估情况	123
七、股利分配	124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125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25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2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3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利扬芯片	指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利扬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东莞利扬微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利致	指	东莞市利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鑫圆电子	指	东莞市鑫圆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东莞利扬微电子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华商、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IC/集成电路	指	在半导体晶圆上，利用氧化、蚀刻、扩散等方法，将众多电子电路组成各式二极管、晶体管等电子组件，做在一个微小面积上，以完成某一特定逻辑功能，达成预先设定好的电路功能要求的电路系统
Wafer/晶圆	指	将单晶硅晶棒切割所得的一片一片薄薄的圆片，即是晶圆，或硅晶圆
封装	指	Package，是把集成电路装配为芯片最终产品的过程，把集成电路裸片（Die）放在一块起到承载作用的基板上，把管脚引出来，然后固定包装成为一个整体
IDM模式	指	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即垂直集成模式，IDM 模式的特点是，企业经营范围涵盖了芯片设计、生产制造、封装测试等各环节。美国和日本半导体产业主要采用这一模式，

		IDM 企业规模大、投入高，典型的IDM 企业有：英特尔、三星、德州仪器、东芝和意法半导体
Foundry 模式	指	半导体产业存在两种商业模式之一，亦称为垂直分工模式，20 世纪90 年代初兴起的一种新IC 产业模式，该模式由知识产权（IP）供应商、无生产线设计公司（Fabless）、代工商（Foundry）以及测试企业（Testing）、封装企业（Package）等组成
FLASH	指	存储芯片的一种，通过特定的程序可以修改里面的数据。在电子以及半导体领域内往往表示Flash Memory的意思，即一般所说的“闪存”
UKey	指	一种通过USB（通用串行总线接口）直接与计算机相连、具有密码验证功能、可靠高速的小型存储设备
BGA	指	焊球阵列封装，集成电路采用有机载板的一种封装法
QFN	指	Quad Flat No-leadPackage，方形扁平无引脚封装，表面贴装型封装之一
QFP	指	Plastic Quad Flat Package，方型扁平式封装技术，该技术实现的CPU芯片引脚之间距离很小，管脚很细，一般大规模或超大规模集成电路采用这种封装形式
LQFP	指	薄型QFP
LGA	指	land grid array，触点阵列封装，即在底面制作有阵列状电极触点的封装。装配时插入插座即可
SIP	指	单列直插式封装，引脚从封装一个侧面引出，排列成直线
引脚	指	Pin，又叫管脚，从集成电路（芯片）内部电路引出与外围电路的接线，所有的引脚就构成了这块芯片的接口
Tape Reel	指	芯片成品编带包装后缠在卷盘上
Lead Sacn	指	一种外观测试设备
Socket	指	芯片测试夹具
Kit	指	测试治具的一种
MPW	指	Multi Project Wafer，多项目晶圆，就是将多个使用相同工艺的集成电路设计放在同一晶圆片上流片，制造完成后，每个设计可以得到数十片芯片样品
Probe Card	指	探针卡，是一种测试接口，主要对裸芯进行测试，通过连接测试机和芯片，通过传输信号，对芯片参数进行测试
Load Board	指	搭载基板
一带一路	指	One Belt And One Road，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简称，2013年9月和10月由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提出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构想。

注：本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黃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2月1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5月5日

住所：东莞市万江区莫屋社区莫屋新村工业区

邮编：523000

电话：0769-26383666

传真：0769-26382866

网址：<http://www.leadyo.com>

电子邮箱：ivan@leadyo.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辜诗涛

所属行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2012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3963 集成电路制造（GB/T 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3963 集成电路制造（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17121010 半导体设备（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营业务：集成电路制造中的测试方案开发、晶圆测试、芯片成品测试，并能提供芯片验证测试分析，测试软件开发，MPW（多项目晶圆）验证测试分析，Probe Card（探针卡）、Load Board（搭载基板）、Kit（测试治具）、Socket（测试夹具）的设计和制作等相关配套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55165280-6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72,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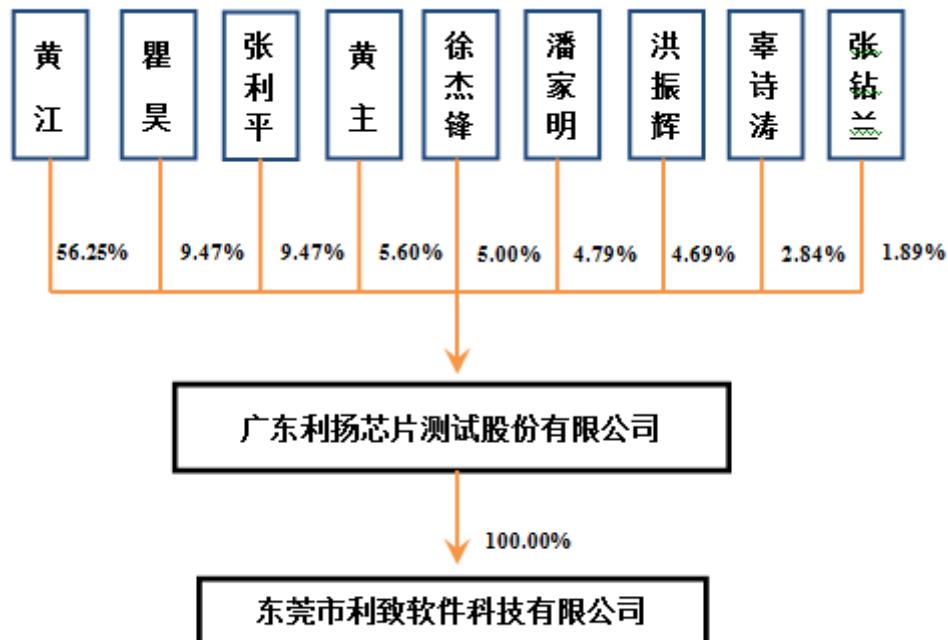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5 日。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安排外，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及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利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东莞市南城区周溪隆溪路 5 号高盛科技园二期之高盛科技大厦二层 19 室
法定代表人	黄主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
注册号	441900002303729

1、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江	40,500,000.00	56.25%	净资产
2	瞿昊	6,818,400.00	9.47%	净资产
3	张利平	6,818,400.00	9.47%	净资产
4	黄主	4,032,000.00	5.60%	净资产
5	徐杰锋	3,600,000.00	5.00%	净资产
6	潘家明	3,448,800.00	4.79%	净资产
7	洪振辉	3,376,800.00	4.69%	净资产
8	辜诗涛	2,044,800.00	2.84%	净资产
9	张钻兰	1,360,800.00	1.89%	净资产
合计		72,000,000.00	100.00%	

2、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述股东中，除黄江与黄主是兄弟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黄江持有公司 56.25%的股份，是公司第一大股东。黄江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且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况。因此，黄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江基本情况如下：

黄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1 月出生，1987 年毕业于惠南中学，高中学历。职业经历： 2002 年至 2010 年任东莞万江章治工业五

金加工厂总经理；2004 年至 2010 年任东莞市鑫圆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至股份公司成立前，任利扬微电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三）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利扬芯片的前身为东莞利扬微电子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黄江、瞿昊、张利平、洪振辉、潘家明、辜诗涛分别认缴出资 1,005 万元、150 万元、150 万元、90 万元、60 万元、45 万元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共同设立。

2010 年 2 月 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出具大信粤会验字【2010】第 D01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2 月 8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10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19000007386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黄江，注册地址为：东莞市万江区莫屋社区莫屋新村工业区。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测试及技术开发。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情况		实缴纳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 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实缴出资金 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1	黄江	1,005	67.00%	5.00	0.33%	货币
2	瞿昊	150	10.00%	150.00	10.00%	
3	张利平	150	10.00%	150.00	10.00%	
4	洪振辉	90	6.00%	90.00	6.00%	
5	潘家明	60	4.00%	60.00	4.00%	
6	辜诗涛	45	3.00%	45.00	3.00%	
合计		1,500	100.00%	500.00	33.33%	

2、201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实收资本

201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集成电路测试、封装及技术开发”；同意变更公司实收资本，由原来的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部分由股东黄江出资。

根据广东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东正所验字（2010）02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5 月 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甲方缴纳第 2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贵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贵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66.7%。”

2010 年 5 月 19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情况		实缴纳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黄江	1,005	67.00%	505.00	33.67%	货币
2	瞿昊	150	10.00%	150.00	10.00%	
3	张利平	150	10.00%	150.00	10.00%	
4	洪振辉	90	6.00%	90.00	6.00%	
5	潘家明	60	4.00%	60.00	4.00%	
6	辜诗涛	45	3.00%	45.00	3.00%	
合计		1,500	100.00%	1,000.00	66.67%	

3、201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变更实收资本

201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变更实收资本，由原来的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500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7 月 21 日广东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正所验字（2010）03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7 月 1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甲方缴纳第 3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贵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贵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0 年 7 月 28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情况	实缴纳出资情况	出资方
----	------	--------	---------	-----

		认缴出资金 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实缴出资金 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式
1	黄江	1,005	67.00%	1,005.00	67.00%	货币
2	瞿昊	150	10.00%	150.00	10.00%	
3	张利平	150	10.00%	150.00	10.00%	
4	洪振辉	90	6.00%	90.00	6.00%	
5	潘家明	60	4.00%	60.00	4.00%	
6	辜诗涛	45	3.00%	45.00	3.00%	
合计		1,500	100.00%	1,500.00	100.00%	

4、2011年3月14日公司增资至1,800万元

201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由原来的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800万元，其中，由股东黄江缴纳201万元，瞿昊缴纳30万元，张利平缴纳30万元，洪振辉缴纳18万元，潘家明缴纳12万元，辜诗涛缴纳9万元。

2011年3月8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正所验字（2011）009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3月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投资方以货币出资300万元。……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为1,8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为1,800万元。”

2011年3月14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江	1,206.00	67.00%	货币
2	瞿昊	180.00	10.00%	
3	张利平	180.00	10.00%	
4	洪振辉	108.00	6.00%	
5	潘家明	72.00	4.00%	
6	辜诗涛	54.00	3.00%	
合计		1,800.00	100.00%	

5、2011年4月22日公司增资至1,900万元

2011年3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100万元人民币，由原来的1,8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9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由新增股东徐杰锋出资95万元，由原股东

黄江出资 5 万元。

2011 年 4 月 14 日, 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正所验字【2011】0175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11 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 投资方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为 1,9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为 1,9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2 日, 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 公司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江	1,211.00	63.74%	货币
2	瞿昊	180.00	9.47%	
3	张利平	180.00	9.47%	
4	洪振辉	108.00	5.68%	
5	徐杰锋	95.00	5.00%	
6	潘家明	72.00	3.79%	
7	辜诗涛	54.00	2.84%	
合计		1,900.00	100.00%	

6、2012 年 4 月 1 日公司增资至 2,1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 200 万元人民币, 由原来的 1,9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2,1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分别增资如下: 黄江增资 106.47 万元, 瞿昊增资 18.95 万元, 张利平增资 18.95 万元, 洪振辉增资 11.37 万元, 徐杰锋增资 10 万元, 潘家明增资 28.58 万元, 辜诗涛增资 5.68 万元。

2012 年 3 月 23 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莞验字(2012)0101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16 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投资方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为 2,1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为 2,1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1 日, 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江	1,317.47	62.74%	货币
2	瞿昊	198.95	9.47%	
3	张利平	198.95	9.47%	
4	洪振辉	119.37	5.69%	
5	潘家明	100.58	4.79%	
6	辜诗涛	59.68	2.84%	
7	徐杰锋	105.00	5.00%	
合计		2,100.00	100.00%	

7、2013年1月15日公司增资至2,400万元

2013年1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300万元人民币，由原来的2,1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2,400万元人民币，股东分别增资如下：黄江增资188.29万元，瞿昊增资28.33万元，张利平增资28.33万元，洪振辉增资17.19万元，徐杰锋增资15万元，潘家明增资14.38万元，辜诗涛增资8.48万元。

2013年1月10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莞验字（2013）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月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投资方以货币出资300万元。……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为2,4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为2,400万元。”

2013年1月15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江	1,505.76	62.74%	货币
2	瞿昊	227.28	9.47%	
3	张利平	227.28	9.47%	
4	洪振辉	136.56	5.69%	
5	徐杰锋	120.00	5.00%	
6	潘家明	114.96	4.79%	
7	辜诗涛	68.16	2.84%	
合计		2,400.00	100.00%	

8、2015年1月5日公司增资至6,000万

201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3,600万元。本次新增的3,600万元由新增股东黄主出资336万元；新增股东张钻兰出资113.4万元；其他部分由股东黄江增资1869.24万元，瞿昊增资340.92万元，张利平增资340.92万元，徐杰锋增资180万元，潘家明增资172.44万元，洪振辉增资144.84万元，辜诗涛增资102.24万元。以上股东将以分期出资的方式，在6个月内补足认缴出资额。

2015年1月16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莞验字（2015）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月1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773.58万元。投资方以货币出资1,773.58万元。……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为4,173.58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为4,173.58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69.56%。”

2015年1月27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莞验字（2015）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月2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826.42万元。投资方以货币出资1826.42万元。……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为6,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为6,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5年1月5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江	3,375.00	56.25%	货币
2	瞿昊	568.20	9.47%	
3	张利平	568.20	9.47%	
4	黄主	336.00	5.60%	
5	徐杰锋	300.00	5.00%	
6	洪振辉	281.40	4.69%	
7	潘家明	287.40	4.79%	
8	辜诗涛	170.40	2.84%	
9	张钻兰	113.40	1.89%	
合计		6,000.00	100.00%	

9、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2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一致同意董事会承担股份公司筹备工作，并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股份公司设立事宜。

2015 年 4 月 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5]7-134 号《审计报告》，确认利扬有限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72,450,252.61 元。

2015 年 4 月 8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5]137 号评估报告，确认利扬有限截止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73,900,138.18 元。

2015 年 4 月 8 日，黄江、瞿昊、张利平、黄主、徐杰锋、潘家明、洪振辉、辜诗涛、张钻兰 9 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利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15 年 4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粤验[2015]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止利扬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72,450,252.61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72,000,000 元，资本公积 450,252.61 元。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按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5 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000738666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7,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江，住所为东莞市万江区莫屋社区莫屋新村工业区，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测试、封装、技术开发及货物进出口。营业期限长期。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江	40,500,000.00	56.25%	净资产
2	瞿昊	6,818,400.00	9.47%	
3	张利平	6,818,400.00	9.47%	
4	黄主	4,032,000.00	5.60%	
5	徐杰锋	3,600,000.00	5.00%	
6	潘家明	3,448,800.00	4.79%	
7	洪振辉	3,376,800.00	4.69%	
8	辜诗涛	2,044,800.00	2.84%	
9	张钻兰	1,360,800.00	1.89%	
合计		72,000,000.00	100.0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黄江先生，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颜志耀先生，中国台湾居民，1970年7月出生。1997年6月毕业于台湾科技大学电机系专业，本科学历。职业经历：1997年7月至1999年3月，任(台湾)日月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年4月至2005年7月，任(台湾)福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测试工程经理；2005年8月至2008年3月，任(台湾)总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段工程经理；2008年4月至2013年7月，任(台湾)佑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深测试经理；2013年8月入职利扬微电子，任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辜诗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5月出生。2001年7月毕业于福建工程学院应用电子技术专业，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03年至2010年，任东莞市鑫圆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入职利扬微电子，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黄主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1月出生。2000年7月毕业于贵阳医学院临床医生专业，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02年2月至2006年1月，任大月精工(苏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副经理；2006年2月至2010年9月，任东莞市捷丰电子厂经理，2010年9月入职利扬微电子，任财务经理。现

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瞿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0月出生。1992年苏州大学毕业，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03年至2005年，任深圳市恒辉电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5至今任深圳市恒鸿电子公司总经理；现兼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洪振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2月出生，高中学历。职业经历：1996年至2001年，任东莞维特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2008年，任东莞市樟木头维科特贸易部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3年2月，任有限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现兼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徐杰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5月出生。2011年毕业于东莞理工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11年至今任东莞市万兴汽配有限公司业务员；现兼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田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9月出生。2003年广西柳州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毕业，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03年至2005年，任北京视瀚科技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05年至2008年，任美国天龙亚洲企业有限公司渠道经理；2008年至2010年，任上海创择企业顾问管理邮箱公司业务助教；2010年入职利扬微电子，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颜志耀先生，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黄主先生，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辜诗涛先生，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江	董事长	40,500,000	56.25%
颜志耀	董事、总经理	0.00	00.00%
辜诗涛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44,800	2.84%
黄主	董事、财务总监	4,032,000	5.60%
瞿昊	董事	6,818,400	9.47%
洪振辉	监事会主席	3,376,800	4.69%
徐杰锋	监事	3,600,000	5.00%
田坤	职工代表监事	0.00	00.00%
袁俊	核心技术人员	0.00	00.00%
卢旭坤	核心技术人员	0.00	00.00%
合计		60,372,000	83.85%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5〕7-134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5.01.31 /2015年1月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77.75	4,555.83	3,286.23
净利润(万元)	145.77	946.25	605.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5.77	946.25	605.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5.77	945.67	606.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5.77	945.67	606.14
毛利率(%)	57.13	49.26	44.70
净资产收益率(%)	4.08	31.27	2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08	31.25	27.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3	8.01	7.75
存货周转率(次)	20.06	325.89	67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9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9	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3.61	1,872.39	960.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2	0.78	0.40
总资产(万元)	9,991.97	5,278.90	3,187.3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245.03	3,499.26	2,553.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	7,245.03	3,499.26	2,553.01

元)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1	1.46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1	1.46	1.06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27.49	33.71	19.90
流动比率	1.48	0.74	1.76
速动比率	1.47	0.73	1.76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项目负责人	余淑敏
项目小组成员	余淑敏、罗秋红、谭天祥、钟青
联系电话	0769-22116238
传真	0769-22118607
(二) 律师事务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二十二A、二十三A层
单位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姜尧清、姚茂渊
联系电话	0755-83025523
传真	0755-8302506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雯宇、李剑平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A座欧美中心C区1105室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周越、柴铭闻
联系电话	0571-87855395
传真	0571-87178826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业务类别

（一）主营业务

利扬芯片是一家专业从事集成电路测试的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集成电路制造中的测试方案开发、晶圆测试、芯片成品测试，并能提供芯片验证测试分析，测试软件开发，MPW（多项目晶圆）验证测试分析，Probe Card（探针卡）、Load Board（搭载基板）、Kit（测试治具）、Socket（测试夹具）的设计和制作等相关配套服务。

利扬芯片涉及的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物联网、工业4.0、北斗卫星导航、国家智能电网、智能设备指纹识别、FLASH、金融卡、社保健康卡、Ukey及“一带一路”的铁路基建通信控制等各个领域。

（二）主要业务

1、集成电路晶圆测试

晶圆测试是利用探针台和测试机组成的测试系统对批量生产的晶圆进行测试，测试完成后形成测试报告，反馈给客户进行分析。利扬芯片先后从美国、日本、台湾引进了国际先进的集成电路测试系统、全自动探针台，在晶圆测试方面可完成12寸晶圆、8寸晶圆、数字电路、模拟电路和数模混合电路的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测试，已拥有多芯同测数达到512颗(sites)、探针数高达4000PIN的测试方案开发及量产测试经验。

公司12寸晶圆级测试在产能规模上已处于国内前列，大大缩短客户整个产品的制造周期，为客户提供产品抢占市场先机提供保障。

2、集成电路芯片成品测试

芯片成品测试是利用专业的测试系统对已完成封装的集成电路芯片进行测试，以验证芯片成品是否能够达到设计要求的指标。芯片成品测试是集成电路制

造过程中的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个环节，为了保证芯片的品质和可靠性，利扬芯片在成品级测试建立了专业和完善的品质管控系统，能够为客户提供BGA、QFN、QFP、LQFP、LGA、SIP等高端封装芯片的量产测试服务以及tape reel配套服务。同时拥有LEAD SCAN等芯片外观3D检测设备。

利扬芯片为客户的芯片成品测试储备了充裕的产能，与国际及国内前几大封装企业均有合作。依托华南的地理优势，为客户准备了庞大的仓储空间，等同承担客户仓库的角色，能够为客户节省成本以及缩短交货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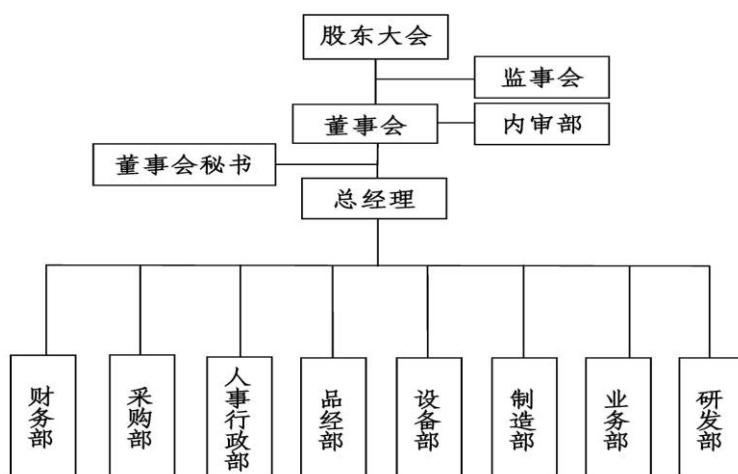
3、芯片测试方案开发

芯片测试方案开发是依据芯片的功能及应用，分析芯片参数性能及其内部架构，结合芯片所需的测试资源评估符合该芯片的测试系统。以测试资源最大化的理念，为客户降低测试成本，提高竞争力，以实现利润最大化。

利扬芯片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测试方案，包括测试程序开发、调试和验证，及量产时最优的测试覆盖率和成本管控方案，提供芯片设计验证芯片，测试软件开发，MPW验证测试分析，Probe Card、Load Board、Kit、Socket的设计、制作及验证服务。真正为客户提供省时、省力、省成本的一站式服务。为客户在芯片设计、制造和封装时提供专业的测试建议，大大提高产品量产测试的成功率。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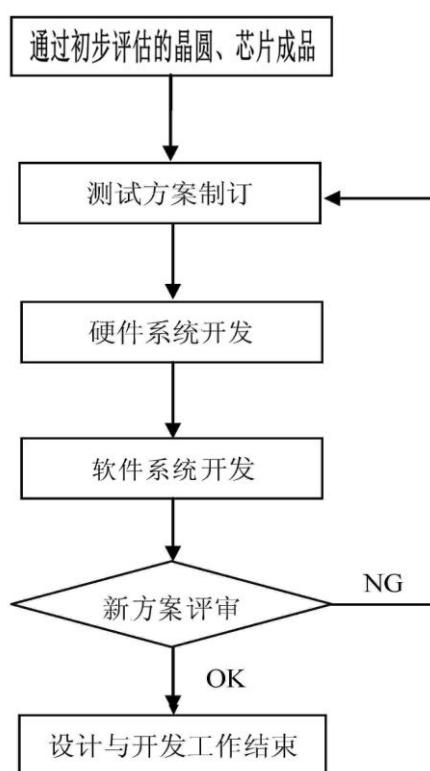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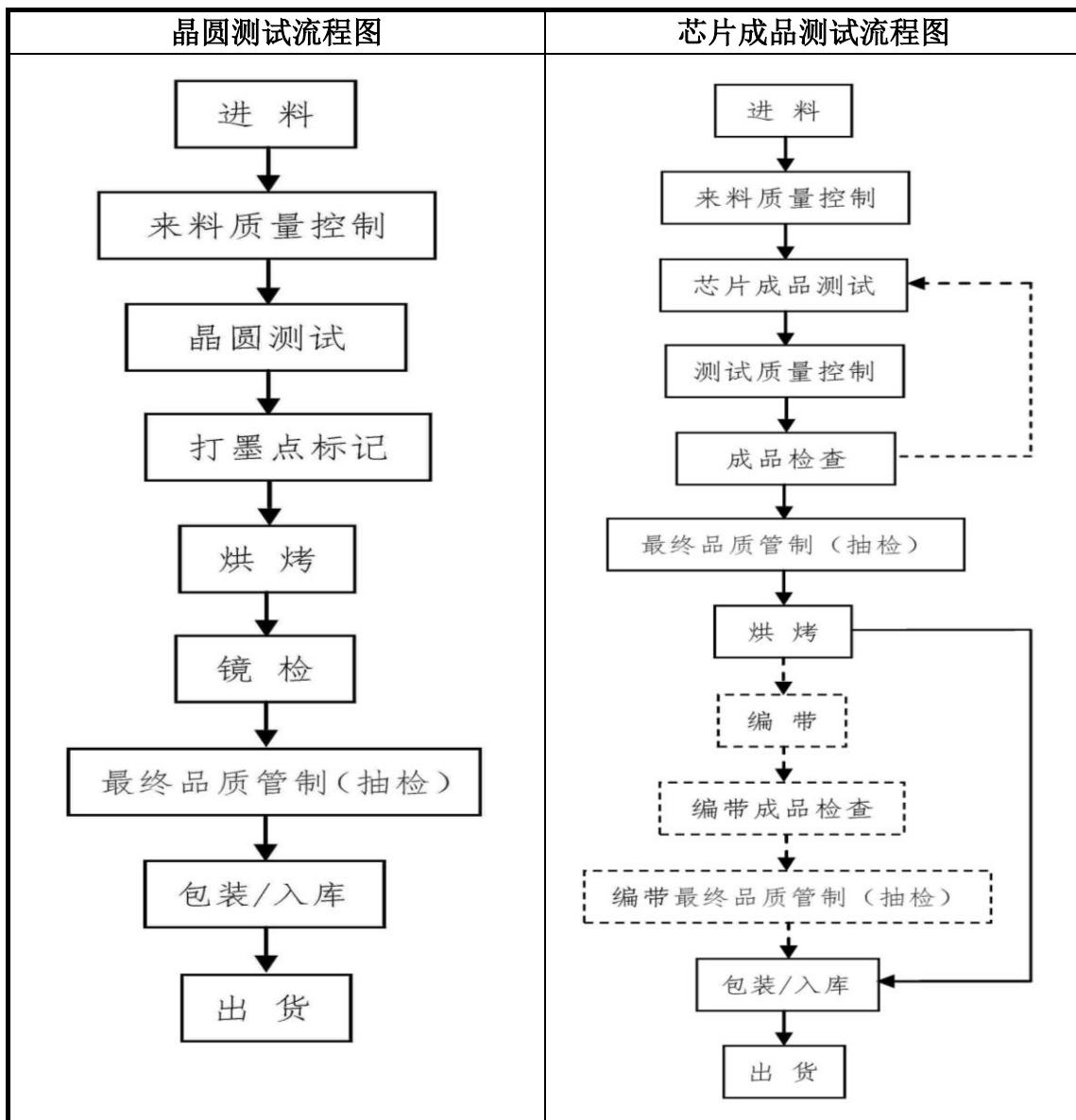
1、测试方案设计开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主要以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方向为基础，根据充分的市场调研，结合测试方案的试样测试及综合评审进行策划开发。公司研发部根据市场需要，针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技术发展现状和趋势，提出公司研发项目计划，包括立项目的、依据、关键技术、创新点、人员和经费需求、资金筹措等，同时成立项目组，负责研发项目实施、成果验收和成果转化。

公司测试方案设计开发流程：



2、集成电路测试相关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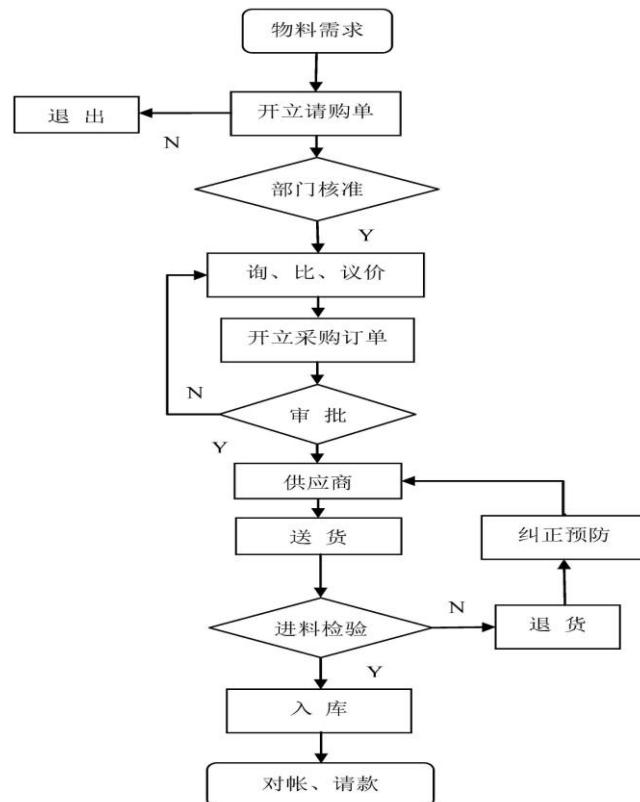


3、采购流程

公司对测试所需辅料的供方进行选择、评价等控制管理，公司采购部负责测试辅料的申购与办理入库，以及物料的采购、采购订单之交期跟催及请款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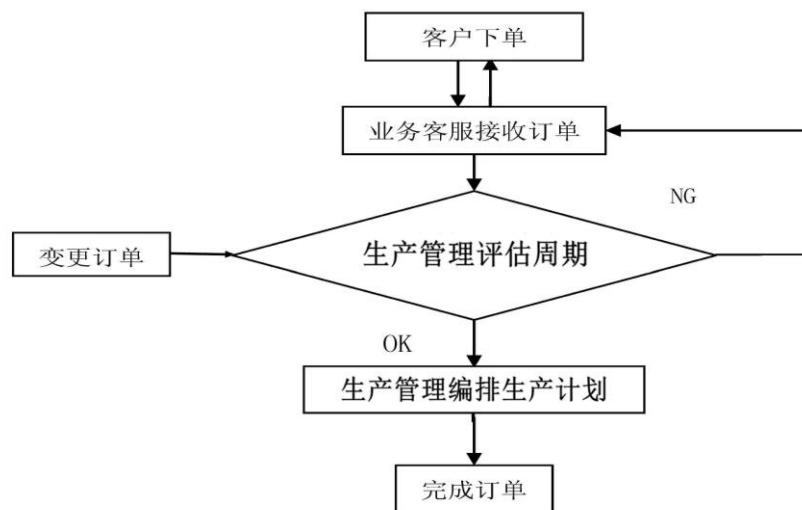
集成电路测试使用的大额固定资产（主要为大型测试设备）的采购由采购需求部门提出计划和申请，由公司大额固定资产采购小组审批。

具体采购流程图如下：



4、销售业务流程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技术服务体系和快捷灵活的营销服务体系，采取直接销售模式为集成电路设计公司提供集成电路测试服务。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定销售战略，收集各类市场信息，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制定具体的营销方案并实施，对外进行业务洽谈与市场开拓，同时负责客户开发、项目实施、客户维护等工作。公司日常业务往来主要采取订单模式，订单管理作业流程图如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1、集成电路测试方案开发方面

(1) 拥有国际主流芯片测试平台及其相应的测试开发能力、芯片量产经验，比如：V93K、J750EX、T2000、Magnum2、T537x 系列、3380、3360 等等。

(2) 拥有一支几十人的经验丰富的测试开发、量产维护、制程设计团队，且有 10 年以上的芯片测试从业经验。

(3) 拥有超过上千种各种类型不同应用领域的芯片测试开发经验，比如：八/四/双核平板主控芯片、金融卡、智能卡、智能电网、安全芯片、触控芯片、指纹识别安全芯片、北斗主控芯片、北斗射频芯片等等。

(4) 拥有多项芯片测试相关的专利。

2、集成电路晶圆测试方面

(1) 完善的制程管控程序、丰富的量产经验、迅速响应的服务。

(2) 拥有处于国内前列的 12 寸晶圆测试产能。

(3) 拥有多芯同测数达到 512 颗 (sites) 、探针数高达 4000PIN 的量产能力和经验，年产能达 50 万片晶圆。

(4) 拥有军工级高可靠性+150℃～-45℃的验证分析及量产能力。

3、集成电路成品测试方面

(1) 拥有高温 150℃量产经验及能力。

(2) 测试覆盖的封装形式有 BGA77～636Pin、LQFP48～216Pin、QFN16～88Pin、LGA、SIP 等高端产品。

(3) 测试的芯片尺寸从 3*3mm 到 55*55mm 不等。

(4) 提供 ATE、SLT、PXI 等多种选择方案，以降低客户的测试成本。

(二) 技术的可替代性

集成电路测试作为集成电路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具有技术、资本、人才、专利、行业经验等多方面的进入壁垒，测试技术研发能力则是首要核心竞争力。由于测试技术含量高、资金密集，一直是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制约因素。

公司是中国华南地区规模领先的集成电路测试企业之一，产品定位为高端芯片测试，在测试技术、测试设备和测试方案开发能力上比国内其他测试企业均具有一定的优势，国内部分高端芯片由于知识产权、国家信息安全、测试成本等方面的因素通常会选择国内测试企业，公司在部分测试技术方面的可替代性较低。

(三) 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技术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零。

1、专利技术

公司拥有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探针卡和使用它的多芯片测试系统	ZL201120299422.5	实用新型	2011-8-17	10 年
2	一种多芯片测试探针卡	ZL201120299410.2	实用新型	2011-8-17	10 年
3	良率报警装置	ZL201220380548.X	实用新型	2012-8-2	10 年
4	IC 编带检验台	ZL201220380590.1	实用新型	2012-8-2	10 年
5	一种晶圆测试平台的专用 PLB	ZL201220380613.9	实用新型	2012-8-2	10 年
6	IC 编带自动切带机	ZL201220385535.1	实用新型	2012-8-6	10 年
7	LED 驱动电路的高精度电流修调测试系统	ZL201220385567.1	实用新型	2012-8-6	10 年
8	基于 LABVIEW 的 IC 测试系统	ZL201220380152.5	实用新型	2012-8-6	10 年
9	IC 测试扩展电源	ZL201220385393.9	实用新型	2012-8-6	10 年
10	电源 IC 高精度电压测试电路	ZL201220385150.5	实用新型	2012-8-6	10 年

公司正在申请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一种智能电源芯片的测试电路	实用新型	201520371245.5	2015-6-2	受理
2	一种高速内置闪存的测试板	实用新型	201520371267.1	2015-6-2	受理
3	一种 USB 控制芯片测试电路	实用新型	201520371268.6	2015-6-2	受理
4	一种视频转换芯片测试电路	实用新型	201520371269.0	2015-6-2	受理
5	一种北斗基带芯片的测试电路	实用新型	201520371270.3	2015-6-2	受理
6	一种 SOC 芯片测量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371282.6	2015-6-2	受理
7	一种高效 SIM 卡测试电路	实用新型	201520371283.0	2015-6-2	受理

2、软件著作权

公司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公司自主开发获得，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著作权人
1	Chroma 3360_1.01-SP2-Patch2.10 程序开发软件	2011SR081775	原始取得	2011-7-1	利扬有限

（四）公司及业务的资质、荣誉情况

序号	获得的资质/荣誉	颁发日期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2013-10-21	GR201344000774	三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2-1-11	02415Q2010044RIM	至 2018-1-8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其他类设备和电子设备。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7-13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生产设备	61,691,640.74	54,716,318.62	88.69
办公设备	175,276.92	42,083.20	24.01
运输设备	531,621.33	127,487.11	23.98
其他类设备	79,220.81	24,728.50	31.21
电子设备	1,878,624.18	596,566.00	31.76
合计	64,356,383.98	55,507,183.43	8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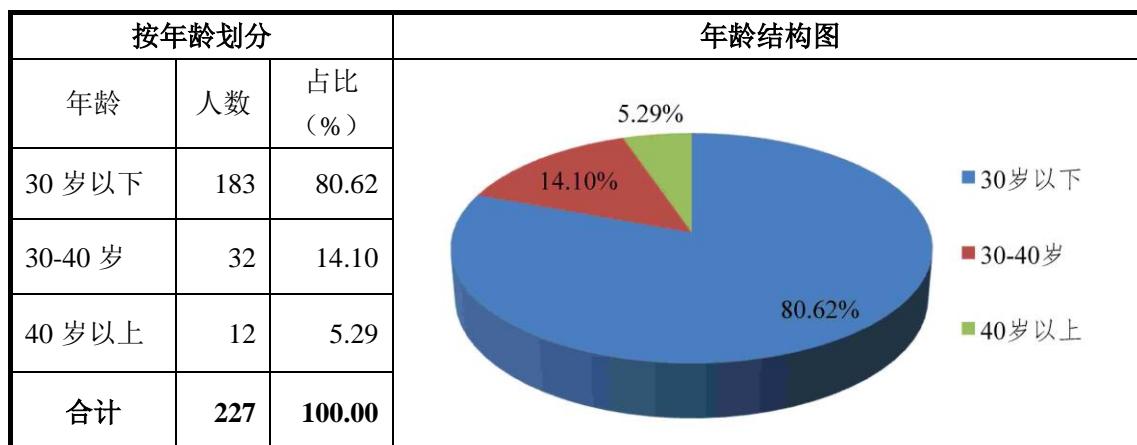
2、厂房租赁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四）重大业务合同”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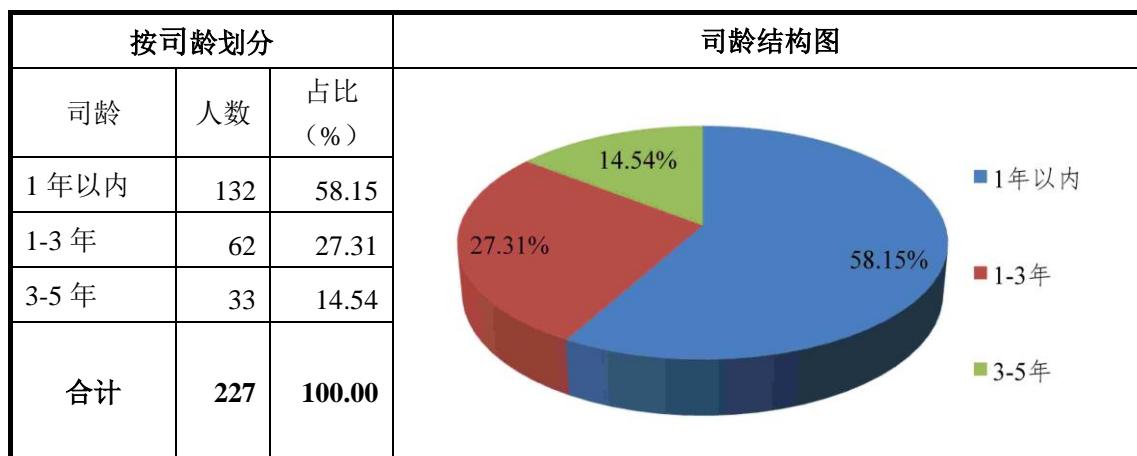
（六）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在职员工227人，公司员工年龄、司龄、学历结构、工作岗位等情况分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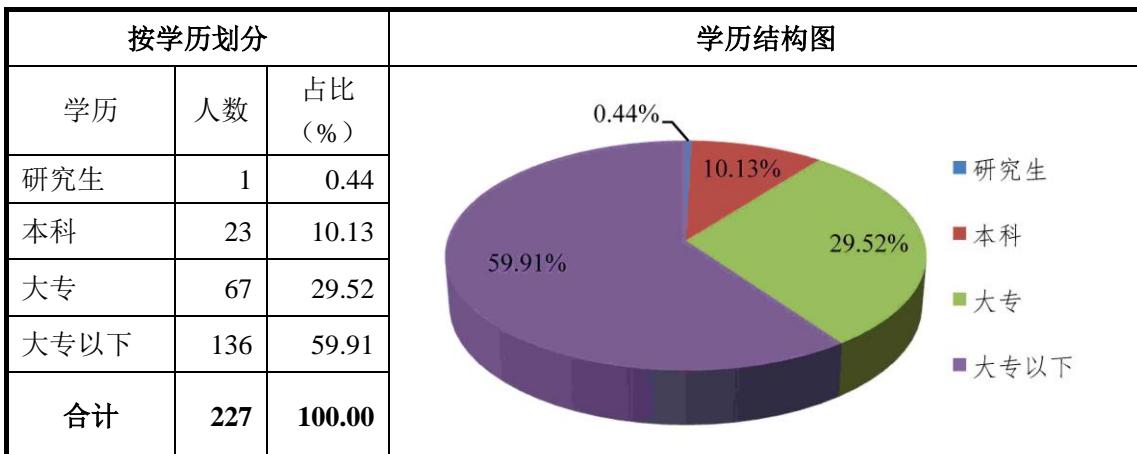
1、年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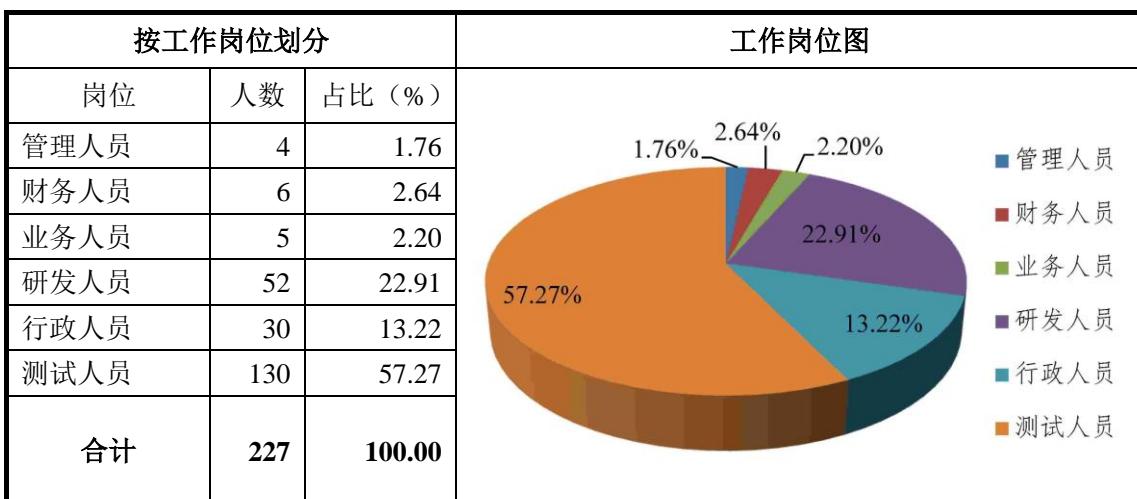
2、司龄结构



3、学历结构



4、工作岗位结构



(七) 研发部门及核心技术人员

1、公司设研发部，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工作，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2 名，占公司总人数的 22.91%。

公司研发部具体包括以下职责：一是根据市场需要，针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技术发展现状和趋势，提出公司研发项目计划，包括立项目的、依据、关键技术、创新点、人员和经费需求、资金筹措等；二是成立项目组，负责研发项目实施、成果验收和成果转化；三是设立专门的研发专账管理，负责公司研发项目、人员、经费管理及经济核算；四是负责公司技术培训，提高员工技术水平。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颜志耀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辜诗涛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袁俊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0月出生。2004年6月毕业于兰州理工大学电力电子与电气传动专业，研究生学历。职业经历：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阿尔法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任硬件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泰瑞达（上海）有限公司，任芯片测试开发工程师；2010年6月入职公司，现任研发部经理。

卢旭坤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2月出生。2009年6月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09年9月至2010年9月任职于东莞利保迅电子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2010年11入职公司，现任研发部资深工程师。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相关内容。

3、为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如下措施：

公司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团队凝聚力；为其提供充分的发展空间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以激发他们的工作热情；致力于营造和谐的工作氛围，增强其认同感和归属感。

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公司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	2013年
研发投入（元）	261,587.34	3,026,293.76	2,266,083.81
主营业务收入（元）	4,772,855.20	45,527,374.58	32,517,439.25

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48%	6.65%	6.97%
---------------	-------	-------	-------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业务类别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772,855.20	99.90	45,527,374.58	99.93	32,517,439.25	98.95
其他业务收入	4,660.00	0.10	30,883.71	0.07	344,827.34	1.05
合计	4,777,515.20	100.00	45,558,258.29	100.00	32,862,266.59	100.00

利扬芯片是一家专业从事集成电路测试的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测试方案开发、晶圆测试、芯片成品测试，并能提供芯片验证测试分析，测试软件开发，MPW（多项目晶圆）验证测试分析，Probe Card（探针卡）、Load Board（搭载基板）、Kit（测试治具）、Socket（测试夹具）的设计和制作等相关配套服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向客户销售包装材料、代收运费等取得的收入。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接近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布的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晶圆测试	2,096,953.43	43.93	20,942,592.31	45.88	15,608,370.84	48.31
芯片成品测试	2,675,901.77	56.07	25,040,056.02	54.12	16,909,068.41	51.69
合计	4,772,855.20	100.00	45,527,374.58	100.00	32,517,439.25	100.00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按区域分布情况:

地区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南地区	1,499,631.03	31.39	38,612,901.02	84.75	28,264,981.08	86.01
华东地区	3,170,561.91	66.36	1,611,370.50	3.54	3,180,001.06	9.68
其他地区	107,322.26	2.25	5,333,986.77	11.71	1,417,284.45	4.31

合 计	4,777,515.20	100.00	45,558,258.29	100.00	32,862,266.59	100.00
-----	--------------	--------	---------------	--------	---------------	--------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1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89.64%、87.55%和82.75%，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超过50%的情况。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遵循与优质客户长期、深度合作的发展理念，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根据客户需求研发新技术，与客户形成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快速成长阶段形成了目前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

2015年1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4,630.46	30.90
2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2,313.86	18.91
3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742,875.17	15.56
4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649,684.92	13.61
5	深圳芯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509,013.01	10.66
合计		4,278,517.42	89.64
主营业务收入		4,772,856.20	100.00

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46,821.42	38.98
2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37,122.24	24.68
3	深圳芯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3,954,779.66	8.69
4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3,864,386.74	8.49
5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3,055,439.41	6.71
合计		39,858,549.47	87.55
主营业务收入		45,527,376.58	100.00

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64,758.30	37.41
2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87,132.26	18.72
3	深圳芯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5,154,195.21	15.85
4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2,331,180.69	7.17
5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1,171,299.86	3.60
合计		26,908,566.32	82.75
主营业务收入		32,517,441.25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除专业测试设备外，公司集成电路测试业务所需原材料包括 Socket (测试夹具)、针卡、载带、盖带、铝箔袋、治具、测试板等，上游市场供应充足。

公司所用能源主要为电力、水，所消耗能源主要由研发部门、测试部门及行政部门所使用，2015年1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比例分别为79.39%、77.37%、79.76%。

2、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2015年1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97.91%、65.06%、49.72%。

2015年1月，公司供应商上海雯澜贸易商行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94.37%，是由于公司从上海雯澜贸易商行集中采购测试设备所致，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50%的情况。

2015年1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上海雯澜贸易商行	18,396,660.00	94.37
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263,667.30	1.35
3	法特迪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5,042.74	1.05

4	圣仁电子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116,921.83	0.60
5	东莞市勤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5,129.91	0.54
	合计	19,087,421.78	97.91
	采购总额	19,493,967.24	100.00

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中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4,461,469.88	27.66
2	上海斐澜贸易商行	3,486,372.00	21.61
3	广东省东莞快宜外经发展有限公司	955,869.22	5.93
4	东莞市勤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01,364.10	4.97
5	上海韬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89,929.18	4.90
	合计	10,495,004.38	65.06
	采购总额	16,130,359.07	100.00

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上海韬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00,154.36	18.18
2	中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701,552.99	9.81
3	耐而达精密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537,983.85	7.52
4	东莞市牧新康农产品有限公司	523,536.21	7.32
5	爱德万测试（中国）公司	492,000.00	6.88
	合计	3,555,227.40	49.72
	采购总额	7,150,021.98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其他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

1、与客户签订的框架性合同

序号	合同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圆、芯片测试	2011-12-15 到 2013-12-14	履行完毕
2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圆、芯片测试	2014-1-22 到 2015-1-21	履行完毕
3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圆、芯片测试	2015-3-18 到 2017-3-17	履行中

4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圆、芯片测试	2012-10-1 到 2014-9-30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圆测试	2014-8-28 到 2015-8-27	履行中
6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测试	2014-8-28 到 2015-8-27	履行中
7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晶圆、芯片测试	2013-10-17 到 2015-10-16	履行中
8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晶圆、芯片测试	2012-11-21 到 2013-11-20	履行完毕
9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晶圆、芯片测试	2013-11-21 到 2016-11-20	履行中
10	深圳芯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晶圆、芯片测试	2013-1-1 到 2015-3-17	履行完毕
11	深圳芯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晶圆、芯片测试	2015-3-18 到 2016-3-17	履行中

2、测试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方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上海雯澜贸易商行	测试设备	2014-8-12	1,275,300.00	履行中
2	上海雯澜贸易商行	测试设备	2014-8-20	661,752.00	履行中
3	上海雯澜贸易商行	测试设备	2014-6-2	17,988,750.00	履行中
4	上海雯澜贸易商行	测试设备	2014-5-5	1,275,300.00	履行中
5	上海雯澜贸易商行	测试设备	2014-3-8	6,991,920.00	履行完毕
6	上海雯澜贸易商行	测试设备	2014-3-12	4,605,307.20	履行完毕
7	中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测试设备	2014-4-30	130,900.00	履行完毕
8	中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测试设备	2013-7-22	7,145,040.00	履行中
9	中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测试设备	2013-3-27	1,094,418.00	履行完毕
10	中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测试设备	2012-8-21	547,209.00	履行完毕

3、代理进口合同

2015年3月31日，公司（甲方）与广东省东莞快宜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代理进口合同书，委托乙方代理进口IC测试台，确认并授权乙方签订IC测试台进口合同，并承担所签进口合同项目下的全部义务和经济责任，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14年5月26日，公司（甲方）与广东省东莞快宜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代理进口合同书，委托乙方代理进口探针测试台，确认并授权乙方签订

探针测试台进口合同，并承担所签进口合同项目下的全部义务和经济责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4、经营场所租赁合同

(1) 公司经营场所租赁合同

2010年6月1日，公司（乙方）与东莞市万江区莫屋股份经济联合社（甲方）签订《租赁合同》，承租甲方位于东莞市万江区莫屋社区莫屋新村工业区的厂区，其中厂房面积3068 m²，宿舍面积2,265 m²，办公室面积134 m²，租赁期限为2010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月租金为45,000.00元。

2013年7月3日，公司与甲方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约定厂区租赁期延长至2020年5月31日，甲方在原有厂区内扩建1571 m²厂房出租给公司使用，自2013年7月1日起，月租金为58,825.00元。

2014年11月28日，公司与甲方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约定厂区租赁期延长至2020年5月31日，甲方在原有厂区内扩建811.2 m²厂房出租给公司使用，自2014年12月1日起，月租金为67,667.00元。

根据东莞市万江区办事处莫屋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证明》，利扬微电子承租的上述经营场所属东莞市万江区莫屋股份经济联合社所有，上述经营场所属经营性/住宅用途。根据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万江分局出具的《东莞利扬微电子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东莞利扬微电子有限公司项目用地位于万江莫屋社区，面积4766.78平方米，现状已建，属工业用地，该地块尚未完善用地手续，权属属集体所有。该宗用地符合万江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二调地类属建设用地。”

经核查，该厂房所在土地均为集体所有，且出租方东莞市万江区莫屋股份经济联合社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亦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因出租方权属瑕疵，租赁合同可能存在被确认为无效，公司存在被迫搬迁的风险，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江承诺将承担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公司周边房源供应充足，如有需要，可以在短时间内以公允的价格租得所需场地。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租赁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其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2）公司子公司经营场所租赁合同

2014年12月9日，公司与东莞市高盛科技园有限公司（甲方）签订《租赁合同》，承租甲方位于东莞市南城区周溪隆溪路5号高盛科技园二期之高盛科技大厦二层19室的房屋作为公司子公司东莞市利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面积共计197.2m²，租赁期限为2014年12月9日至2017年12月8日，月租金为6,507.60元。

五、商业模式

中国已经成为集成电路市场规模全球第一的国家，已占全球市场的30%左右。目前全球12寸晶圆产能不足，随着中国市场的需求不断增加，未来几年的缺口会更大。庞大的市场需求加上国内专业测试企业产能严重不足，导致国内前几大IC设计企业如华为海思、紫光展讯不得已把测试放在境外。利扬芯片作为一家专业测试企业感到任重道远，把“利民主品牌，扬中华之芯”作为现在每个利扬人的责任，希望为中国集成电路产业腾飞及强大做出贡献。虽然成长时间不长，但公司在创立阶段一直注重专业人才的培养及储备，技术上的追求与创新，并在设备投入上以12寸晶圆测试的高端市场为主。

随着中国芯片国产化比率的上升（目前国产化仅达10%），测试在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空间巨大。利扬芯片秉着“诚信为本，永续经营”的宗旨，致力于振兴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成为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芯片测试企业。公司专注于集成电路测试领域，主要为集成电路设计公司提供测试方案开发、晶圆测试、芯片成品测试服务以及芯片验证测试分析等相关配套服务，以此获取营业收入及利润。公司拥有多芯同测数达到512颗（sites）、探针数高达4000PIN等技术。

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定销售战略，收集各类市场信息，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制定具体的营销方案并实施。公司依靠高标准的服务机制及健全的客户管理体系来赢得客户的信任。

在集成电路测试行业中，公司业务附加值较高，2015年1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是57.13%、49.26%和44.70%，这主要由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定位和竞争策略所决定：一是公司始终将持续技术创新作为提升业务附加值的核心，专注于芯片测试技术的自主研发，以保持一定的技术领先优势。二是公司建立准确的市场定位和有效的差异化竞争策略，在充分认识自身优势和劣势的基础上，利用持续创新能力优势，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形成差异化业务定位，着力延伸服务范围，加强定制开发和个性化服务，提高服务的性价比。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制造业”门类下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制造业”门类下的“C3963集成电路制造”小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门类下的“C3963集成电路制造”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17信息技术”一级行业下的“17121010半导体设备”四级行业。

公司专业从事集成电路测试，所属行业为集成电路产业四大主业（设计、制造、测试及封装）中的测试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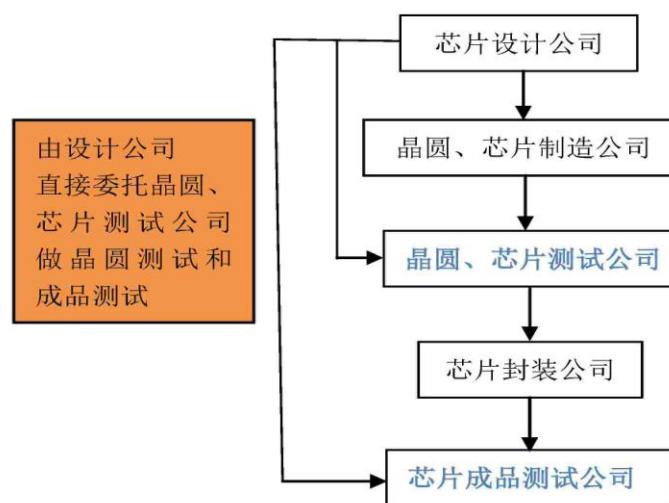
集成电路业是指单片集成电路、混合式集成电路和组装好的电子模压组件、微型组件或类似组件的制造，包括半导体集成电路、膜集成电路、集成电路芯片、微型组件、集成电路及微型组件的零件。

集成电路作为信息产业的基础和核心，是国民经济的关键基础行业，在国民

经济中占据着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集成电路应用领域覆盖了几乎所有的电子设备，是计算机、家用电器、数码电子、自动化、通信、航天等诸多产业发展的基础，是现代工业的生命线，也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的核心技术。同时集成电路行业的推动作用强，倍增效应大，在推动经济发展上发挥着重要作用。集成电路行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地位越来越突出，各国对集成电路行业都极为重视，发达国家和许多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竞相发展，使得集成电路技术得以不断创新。

集成电路产业链分为电路设计、晶圆制造、芯片测试以及封装等环节。集成电路测试在集成电路产业链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集成电路设计的产品成功与失败、产品生产的合格与不合格、产品应用的优秀与瑕疵均需要验证与测试。例如在生产过程中，产品在制作中都会产生不良的个体，此时需要运用各种方法，检测那些在制造过程中由于物理缺陷而引起的不符合要求的样品。因此，集成电路测试也就成为集成电路产业链中不可缺少的工程之一，是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贯穿于从集成电路设计、芯片制造、封装及集成电路应用的全过程，通过对产品进行严格的测试及筛选，以提供符合用户要求、质量合格的产品。

集成电路产业链图示如下：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为工业行业和信息化产业的监督管理，针对集成电路产业负责制订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组织制订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并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行业协会为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由从事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半导体材料和设备的生产、设计、科研、开发、经营、应用、教学的单位、专家及其它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中国集成电路行业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协会在工信部的指导和管理下，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行业引导、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协会下设：集成电路分会、半导体分立器件分会、半导体封装分会、集成电路设计分会以及半导体支撑业分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构成了集成电路行业的管理体系，各集成电路企业在主管部门的产业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的约束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主承担市场风险。

2、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集成电路作为信息产业的基础和核心，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产业，国家给予了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为推动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增强信息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扶持政策，为集成电路产业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促进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

序号	颁布时间	部门	法律法规和政策名称	内容概要
1	2006年5月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将“突破制约信息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掌握集成电路及关键元器件等核心技术”作为信息产业重要的发展思路
2	2009年4月	国务院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提出了“突破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软件等核心产业的关键技术”的任务目标

3	2010 年 10 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集成电路产业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未来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
4	2011 年 1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从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人才政策等方面鼓励软件和集成电路发展
5	2011 年 6 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明确将集成电路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第九项）
6	2012 年 2 月	工信部	《集成电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制定了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7	2012 年 7 月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在重大工程之一的高性能集成电路工程再次提出“提高先进封装工艺和测试水平”
8	2014 年 6 月	国务院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加快追赶和超越的步伐，努力实现集成电路产业跨越式发展
9	2015 年 3 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	《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制定了针对集成电路企业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简称 IC）是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60 年代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半导体器件。采用半导体制造工艺：黄光显影、蚀刻、扩散、气相沉积（CVD）、平坦化制程（CMP）等制程，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然后经过焊线及封装在一个胶体内的电子器件。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其中所有元件在结构上已组成一个整体，使电子元件向着微小型化、低功耗、智能化和高可靠性方面迈进。

集成电路还可以按照制作工艺、导电类型、用途、应用领域及外形分为不同的种类。集成电路按其功能，可以分为数字集成电路、模拟集成电路和数/模混合集成电路三大类；集成电路也可以按集成度高低的不同分为小规模集成电路

SSIC、中规模集成电路 MSIC、大规模集成电路 LSIC、超大规模集成电路 VLSIC、特大规模集成电路 ULSIC 以及巨大规模集成电路 GSIC 等。

自集成电路发展从小规模集成电路逐步至巨大规模集成电路，整个集成电路产品的发展经历了从传统的板上系统（System-on-board）到片上系统（System-on-chip,SoC）的过程，集成电路产业为适应技术的高速发展和市场的快速需求，其产业结构经历了三次变革。

第一阶段——以加工制造为主导的 IC 产业发展阶段

上世纪七十年代，集成电路的技术主要掌握在欧美日的少数超大型的公司，主流产品是微处理器、存储器以及标准通用逻辑电路。这一时期集成电路制造商（IDM）为行业中的主要角色，自行设计，生产芯片、封装、测试及自行销售，测试为集成电路的半导体工艺品质保证的重要一环，但仅作为附属的工序而存在。集成电路产业仅处在以生产为导向的初级阶段。

第二阶段——标准工艺加工线与设计公司格局出现

进入八十年代，集成电路的主流产品为微处理器（MPU）、微控制器（MCU）及专用 IC（ASIC）。行业中的无生产线的集成电路设计公司（Fabless）与标准工艺加工线（Foundry）相结合的方式开始成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新模式，测试及封装仍只是依附在晶圆厂的后段工序。

第三阶段——分工合作与 IDM 并存的产业结构形成

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随着个人电脑普及、互联网的兴起，中国台湾的集成电路产业高速发展，得益于台湾“半导体之父”的“分工合作”的先进理念，使产业结构专业化，成本竞争迫使原有垂直变为纵向分工的模式：IC 设计业、晶圆制造业、测试业、封装业。分工合作模式使得台湾集成电路产业在全球拥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分工合作将是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唯一模式，IDM 的产业结构将会导致企业走向衰退，例如日本的东芝、夏普、索尼等企业。现有 IDM 企业有英特尔、三星，英特尔也逐步往分工合作模式转化。

芯片曾被形象的比喻为国家的“工业粮食”，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整机设备的心脏。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物联网、工业 4.0、北斗卫星导航、国家智能电网、智能设备指纹识别、FLASH、安全芯片、汽车电子、医疗电子等几大领域起着“生死攸关”的作用。2014 年一篇“中国芯片进口总值超石油进口”的报导引起了国家的重视、国人的沉思。

集成电路测试业在整个产业链中处于服务的位置，贯穿在集成电路设计、芯片制造、封装以及集成电路应用的全过程，测试是集成电路产业链中重要的一环，具有技术含量高、资金密集、知识面广的特点。集成电路测试同时服务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制造企业和封装企业，在产业链中具有重要的作用。

中国大陆地区已经成为全球最大和发展速度最快的集成电路市场，随着技术进步和产业提升，我国新进的设计、制造和封装企业对于先进测试技术的共同需求越来越大。但是由于先进集成电路测试技术含量高、资金密集、知识面广，国内专业测试企业规模都很小，且存在严重产能不足，无法满足众多产业化测试需求。另外，测试能力也一直是我国集成电路自主设计发展的制约因素。在快速发展的集成电路产业中，测试相对于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和封装是最薄弱的一环。

随着产业的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已经进入了高性能 CPU、DSP 和 SoC 时代，同时随着产品进入 45nm、28nm、14nm 工艺后，随着芯片的日益复杂和性能不断提高，高端产品的测试验证和生产费用越来越高，为集成电路测试业带来发展动力和商机，专业化的独立测试企业迎来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

2、所处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

（1）周期性

在周期性方面，受“摩尔定律”等芯片发展规律的影响，集成电路行业具有技术呈周期性发展和市场呈周期性波动的特点，人们称这种周期性的变化为“硅周期”，通常一个“硅周期”为 4-5 年。经过长时间的高速增长以后，增速趋缓属于行业的正常调整。目前国内集成电路行业已逐步摆脱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出现稳步反弹的迹象，凸现了市场周期性复苏迹象，预计未来几年，国内集成电路

行业有望进入新的周期性平稳增长阶段。

（2）季节性

集成电路产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由于消费类电子产品是集成电路重要的应用产品，其销售情况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受到圣诞节、新年以及春节电子产品消费需求拉动，通常三、四季度消费电子产品厂商要求的出货量较高，因此这期间通常为集成电路行业销售旺季，而相对于其他时间一季度为行业淡季。但近年来行业的季节性特征有所减弱，全年销售呈逐渐平滑的趋势。

（3）区域性

在区域性方面，中国大陆地区集成电路产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目前电子产品制造业和分销商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地区，集中的原因是这些地区工业化进程开始的时间较早，在物流运输、上下游产业配套、政策支持、人力资源方面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全国集成电路产业近 90%的销售收入集中于以上三个地区，长三角、环渤海地区、珠三角占全国集成电路总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8%、22.7% 和 8.7%，合计为 87.2%。

长三角地区是国内最主要的集成电路制造基地，在国内集成电路产业中占有重要地位，全国 55%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80%的封装测试企业以及近 50%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集中在该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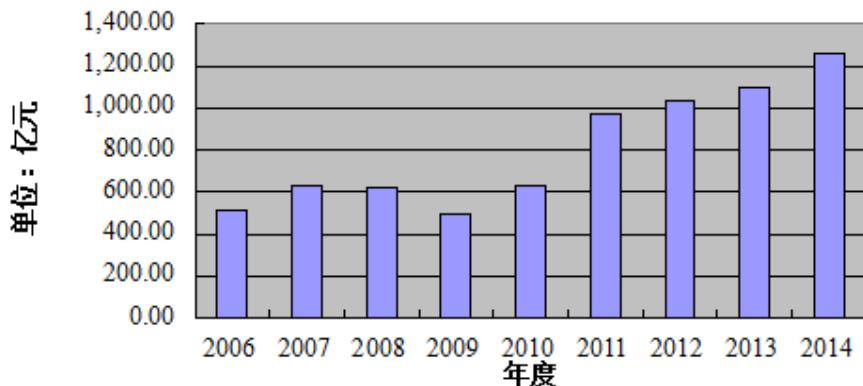
目前，长江三角洲地区已初步形成了包括研究开发、设计、芯片制造、封装测试及支撑业在内的较为完整的集成电路产业链。

（四）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14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 3015.4 亿元，同比增长 20.2%。其中，集成电路设计业增速最快，销售额为 1047.4 亿元，同比增长 29.5%；集成电路制造业受到西安三星投产影响，2014 年增长率达到了 18.5%，销售额达 712.1 亿元；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销售额 1255.9 亿元，同比增长 14.3%。根据海关统计，2014 年中国进口集成电路 2856.6 亿块，同比增长 7.3%；

进口金额 2184 亿美元，同比下降 6.9%。出口集成电路 1535.2 亿块，同比增长 7.6%；出口金额 610.9 亿美元，同比下降 31.4%。

2006-2014 年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销售额



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集成电路测试业在整个产业链中处于服务的位置，贯穿在集成电路设计、芯片制造、封装以及集成电路应用的全过程，测试是集成电路产业链中重要的一环，具有技术含量高、知识密集的特点。集成电路测试同时服务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制造企业和封装企业，在产业链中具有重要的作用。

（五）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集成电路产业链分为电路设计、芯片制造、封装及测试环节。集成电路产业链是以电路设计为主导，由电路设计公司设计出集成电路，然后委托芯片制造厂生产晶圆，再委托封装厂进行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然后销售给电子产品制造企业。集成电路测试、封装是集成电路制造的后道工序，主要生产工序包括磨片、划片、装片、球焊、包封、切筋、打印、成型、测试、包装等，是随着集成电路的快速发展和专业分工而从集成电路制造业中逐渐分离出来成为相对独立的产业。对公司而言，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委托公司进行测试，是公司的客户，按销售关系将其界定为下游；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集成电路测试设备，集成电路测试设备制造企业是公司的供应商，按采购关系将其界定为上游。

2、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上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支撑我国半导体产业的集成电路装备制造业规模小、技术水平落后、创新能力不足，尚不具备为集成电路制造、封装以及测试产业提供充分配套的能力。国产集成电路测试设备主要集中在低端和半商业化应用领域，而高端的测试设备主要依赖于国际主流的测试设备厂商，装备过于依赖于进口在一定程度上会限制国内集成电路测试行业的发展。2014年6月国务院正式批准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中指出了要突出“芯片设计-制造-封测-装备材料”全产业链的布局，要将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做大做强，就需要发展我国集成电路装备制造业。

3、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电子产品制造企业将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设计的集成电路作为元器件，并配合其他软硬件系统进行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和生产。电子产品制造企业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并将终端消费者对产品性能升级、功能加强、价格降低等需求反馈到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促使集成电路设计采用更先进工艺和更优化设计，以推出性能更强、价格更低的集成电路产品，作为与之配套的集成电路测试行业同样需要保持能够满足新产品、新技术的测试需求。因此，电子产品制造企业的需求升级和行业发展通过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对本行业的快速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的重要阶段，经济转型升级处于关键时期，新一届政府大力推动各领域改革，以改革释放红利，促进中国经济持续发展，各种企业大量涌现造成市场竞争加剧。考虑到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和新技术革新的不确定因素，在未来的行业发展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规模更大、技术更先进的国内外竞争对手，从而使行业内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对公司扩大市场份额产生不利的影响，可能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核心人才流动风险

公司依赖自身的技术和创新优势不断发展，业务发展各环节需要核心技术人员和高效的营销人员去提供专业化服务。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经验丰富且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营销团队和经营管理团队。

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需要更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的不断支撑，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对相关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将导致人才资源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1、行业竞争格局

集成电路测试行业作为集成电路产业的重要一环，其生存和发展与集成电路产业息息相关。世界先进的集成电路测试设备技术，基本掌握在美国、日本等集成电路产业发达国家厂商手中；而美国、欧盟以及日本作为传统的半导体行业领先地区拥有绝对的优势地位，其在集成电路测试理念以及测试技术均处于国际领先地位。而我国台湾地区拥有超过 30 家的测试企业，其独立测试企业无论在数量、企业规模上也具备一定的优势。

中国大陆地区集成电路测试产业起步较晚，最早的独立测试企业成立至今也不过十余年，可以规模化生产的专业集成电路测试企业在十家左右。目前，大陆地区测试产能主要集中在集成电路制造企业的测试车间以及封装企业的测试业务部门，其中封装企业拥有国内大部分的集成电路测试产能。由于国内集成电路测试行业在规模、装备和技术方面与国际水平存在一定的差距，目前国内除了涉及国家安全的芯片以外，约 60% 以上的高端芯片必须交由大陆地区以外的企业完成。

近年来，集成电路测试产业发展势头良好，但是独立测试占整个集成电路产业规模的比例仍然较小，与集成电路产业链中的制造商（IDM）、设计企业、制

造企业、封装企业相比，独立测试企业普遍规模偏小。但是随着集成电路行业尤其是国内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国内对于集成电路测试的需求将不断扩大，同时随着国家对独立测试行业的认可和重视，集成电路测试行业将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2、主要企业

(1) 京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京元电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5 月，在全球半导体产业上下游设计、制造、封装、测试产业分工的型态中，已成为最大的专业测试公司。在台湾的工厂占地约 108,000 平方米，厂房楼地板面积约 316,000 平方米，无尘室面积则达 126,000 平方米。苏州的工厂占地约 44,561 平方米，无尘室面积则达 10,223 平方米。晶圆针测量每月总产能约 46 万片，IC 成品测试量每月总产能可达 6 亿颗。2013 年底，资产总额约为新台币 373 亿元。

(2)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岭成立于 2001 年 4 月，专业从事集成电路测试技术研究开发、芯片设计验证分析和产业化生产测试，拥有 4000 多平米技术开发和测试厂房，拥有包括 45nm、12 英寸先进测试系统在内的国际主流先进测试装备 100 多台套，主要技术指标达到：独立数字测试通道 1024pin，测试矢量深度 128M，配备全套混合信号测试装备，集成 RF 测试装备，可以覆盖目前国内绝大部分集成电路产品类型的测试生产服务。

(3)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确安成立于 2004 年 7 月，主要业务包括集成电路晶圆测试、成品测试、设计验证、测试适配器设计加工和整体测试解决方案提供等，累计完成超过 4 亿颗二代居民身份证芯片、1 亿颗社保卡芯片、1 亿颗中石化加油卡芯片的测试。拥有数字频率 6.4Gbps，射频 12Gbps，单机通道超过 1400 个的高端芯片测试平台，拥有实现 12 英寸晶圆产业化测试和高密度封装形式的高端芯片成品测试能力，可以为 CPU、DSP、FPGA、高端通讯芯片及信息安全芯片等提供测试验证

及产业化中测、成测服务。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经过几年的发展，已发展成为国内最大的集成电路测试民营企业之一。已先后获得国家高新企业和民营科技企业称号，同时并获得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和多项测试领域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公司目前在芯片测试领域已处于国内前列，芯片测试的产能规模、芯片测试程序开发以及量产维护经验方面都具有一定的领先地位。并且公司已全面实施了以 ISO9001 为主导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大批量生产的产品质量和可靠性，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

随着在全球半导体市场中 12 寸晶圆所占比重越来越重要的趋势中，公司在 2012 年就已开始布局 12 寸晶圆测试领域，目前公司在此领域中，开发和量产经验以及产能规模上，都已在本土同行竞争企业中处于前列地位。

（三）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随着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的设立以及国家重点扶持集成电路产业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政府加大了对芯片设计、晶圆制造、晶圆封装和晶圆测试等各个环节的投入力度。基于国家大力培育和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政策背景，公司将继续以集成电路芯片测试的发展提高为基础，研究开发市场空间大、准入门槛高、技术含量高的集成电路测试技术。进一步强化研发能力，完善营销服务体系，提升公司在集成电路制造领域的市场份额，从区域走向全国，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

公司计划在 2016 年在华东设立测试分公司，预计 5 年内将累计投资 3—3.5 亿元，创造营收 3—4 亿元。东莞总部会持续投入设备提高产能，5 年内营收目标达到 1.2-1.5 亿。中高端设备商将是未来公司持续投入的重点，尤其在 12 寸晶圆测试部分，计划达到 10 万片/月的测试能力。

公司在团队的建设和发展将同步进行，仍然以工程技术和品质管控团队为核

心，强化管理团队，以保证在公司持续扩大经营的同时，能够提供对客户优质的服务、保证所有产品的品质性。

在市场方面，2014 年国内芯片测试市场超过 100 亿人民币，还有很大一部分的国内设计企业的测试业务留在海外市场。随着国家对集成电路产业的政策扶持和本土测试企业的快速发展，未来几年到十几年会导致陆续的回流国内大陆。公司力争 5 年内在集成电路芯片测试市场达到市场占有率 5%-10%。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未来将重点发展以下领域的客户群：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物联网、工业 4.0 领域、北斗卫星导航、国家智能电网、智能设备指纹识别、金融卡、社保健康卡及一带一路的铁路基建通信控制等。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结构比较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未设立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另外设立了经理一名。2015年4月23日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才设立了监事会。总体而言，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相关机构职责的规定较为简略。在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住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股东会审批的重大事项上均通过了股东会批准，会议决议基本能有效执行。有限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存在部分股东会、董事会缺少会议记录等不规范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1、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2015年4月23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分别就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就选举监事会主席决议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该次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2015年4月23日，利扬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田坤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洪振辉和徐杰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职工代表监事田坤将逐渐按照《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人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对公司和管理层的日常

经营进行相应的监督。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具体内容如下：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设立了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未设立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另外设立了经理一名。2015年4月23日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了监事会。总体而言，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相关机构职责的规定较为简略。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由董事会拟定方案，之后提交股东会进行商定，商定结果由公司总经理领导公司落实执行。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均召开了全体股东会，会议决议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制定有相关书面文件，但公司保存不完整。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成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评估如下：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知情权，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参与权，公司股东享有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委托出席、表决等制度，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3、质询权，公司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还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

4、表决权，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有权针对普通事项和特别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2、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在章程里载明了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规范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及违反回避机制的责任，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此外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3、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规范了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程序等；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规范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工作职责等。

4、公司建立了有关财务管理、采购管理、生产控制、人事聘用等内部控制制度。

（三）整体评价及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从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来看，公司能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还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改进：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需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对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培训，提高其勤勉尽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从制度上为股东提供了保护，规定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建立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但因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仍需要管理层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013年11月1日，公司因遗失已填开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发票联）二份，被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万江税务分局处以400元的罚款。2013年11月4日公司缴纳了400元罚款。该次行政处罚数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资产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莞市国家税务局万江税务分局于2015年3月26日出具的证明“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26日能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期间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该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公司员工的工作失误，未在规定的纳税期限2014年4月18日缴纳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应缴纳税款447024.77元，滞纳共5天，被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万江税务分局加收滞纳金1,117.56元，利扬微电子已缴纳上述税款及滞纳金。

除此之外，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万江税务分局、

东莞市万江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万江分局、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利扬芯片是一家专业从事集成电路测试的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4月6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7-134号《审计报告》，2015年1月、2014年度、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99.90%、99.93%、98.95%。公司能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产品研发、生产、市场开发、售后服务体系，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

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也未为其提供担保，公司行使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资产独立。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内部设有财务部、采购部、人事行政部、品经部、设备部、制造部、业务部、研发部共八个部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公司机构独立。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人员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2014年7月10日颁发的《开户许可

证》（编号：5810-04052366，核准号：J6020023574502）。公司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银行帐号为667857741498），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和东莞市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于2010年5月20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分别为：粤国税字441900551652806以及粤地税441900551652806，根据所持《税务登记证》，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江未有投资其他企业，其配偶谢春兰投资的企业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翔劲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无锡市兴源北路 401 号
法定代表人	毕超
注册资本	189.67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和电器节能控制产品的研发，节能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和电器节能控制器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3 月 22 日至 2040 年 3 月 21 日
注册号	32020040003404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江配偶—谢春兰拥有无锡翔劲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5%的股份，未在该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报告期内，谢春兰、辜诗涛还投资了东莞市鑫圆电子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鑫圆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鑫圆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东莞市万江区牌楼基社区
法定代表人	庄渊胜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电子元件及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0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03 月 22 日至长期
注册号	441900000444263

谢春兰、辜诗涛曾经分别持有东莞市鑫圆电子有限公司60%、20%的股份，2014年12月4日，东莞市鑫圆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决定，谢春兰、辜诗涛分别将其持有的鑫圆电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方庄渊胜，2014年12月10日，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并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转让后，鑫圆电子由庄渊胜100%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谢春兰、辜诗涛未持有鑫圆电子的股权，并未在鑫圆电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人员人员职务。经核查该股权转让真实，未发现其他利益安排。

除此之外，公司并未投资或控制与本公司行业相同或相近的公司。综合上述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江并未对外投资，而其配偶对外投资的其他公司在经营范围上与公司不存在重叠或者相似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持股5%以上的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1) 深圳市恒鸿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恒鸿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 2007 号 406

法定代表人	李嘉文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批发与零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
注册号	440306107580213

公司股东瞿昊（持股 9.47%）目前持有深圳市恒鸿电子有限公司 70% 的股份，为深圳市恒鸿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总经理。深圳市恒鸿电子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上与公司不存在重叠或者相似的情况。

（2）合盛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合盛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	FLAT/RM A3, 9F SILVERCORP INTERNATIONAL TOWER,707-713 NATHAN ROAD MONGKOK,KOWLOON,HONG KONG.
公司股东	瞿昊、李嘉文
注册资本	10,000 HKD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3 日
公司编号	1514715

公司股东瞿昊（持股 9.47%）目前持有合盛电子有限公司 50% 的股份，并担任董事。另外，瞿昊配偶李嘉文持有合盛电子有限公司 50% 的股份。瞿昊、陈嘉文合计持有合盛电子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共同为合盛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与瞿昊访谈，合盛电子主要经营电子产品的贸易，在经营范围上与公司不存在重叠或者相似的情况，也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佰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佰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200 号新银集团中心 17 楼 1701 室
公司股东	张利平
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25 日

公司编号	1289736
------	---------

公司股东张利平（持股 9.47%）目前持有佰润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并担任佰润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佰润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电子产品的贸易业务，在经营范围上与公司不存在重叠或者相似的情况，也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利扬芯片的股东黄江（实际控制人）、瞿昊、张利平、黄主、徐杰锋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为：

“本人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 / 或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人及 / 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在公司今后经营活动中，本人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与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不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的股东及 / 或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 / 或董事回避表决”。

2、利扬芯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为：

“本人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 / 或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人及 / 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

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在公司今后经营活动中，本人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与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不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的股东及 / 或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 / 或董事回避表决。”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者为其担保的情形。但是报告期内存在股东与公司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 关联交易”。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相关内容。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长黄江与董事、财务总监黄主是兄弟关系外，其他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1）公司董事瞿昊、监事洪振辉和徐杰锋均不在公司任职，其他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及《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瞿昊	董事	深圳市恒鸿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合盛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徐杰锋	监事	东莞市万兴汽配有限公司	职员	无
黄主	董事、财务总监	东莞市利致软件科	董事	公司的全资

		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	-----

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瞿昊	董事	深圳市恒鸿电子有限公司	35.00万元	70.00
		合盛电子有限公司	5,000港币	50.00

此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也未对外投资。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览

姓名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2015年4月23日之前	2015年4月23日之后
黄江	董事长、经理	董事长
颜志耀	-	董事、总经理
瞿昊	董事	董事
辜诗涛	监事	董事、董事会秘书
黄主		董事、财务总监

洪振辉	董事	监事会主席
徐杰锋	—	监事
田坤		职工代表监事
潘家明	董事	-
张利平	董事	-

（二）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了健全公司治理机构设置了董事会、监事会，除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外，公司还设置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上述人员均是从公司内部选举或聘用，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公司成立至今，形成了以黃江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吸收专业管理人才，提高公司及经营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层相对稳定，且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15〕7-134 号）。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本章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15〕7-134 号）。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0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43,454.23	5,767,191.68	4,496,503.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127,696.00	5,483,339.00	5,543,742.15
预付款项	16,471.75	98,834.38	83,679.4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5,070.97	15.00	20,208.79
存货	62,279.30	141,864.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267,147.23	1,611,713.58	1,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0,542,119.48	13,102,957.86	11,144,133.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507,183.43	37,474,919.27	18,489,855.8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43,792.38	1,594,222.85	385,502.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12.66	25,683.44	25,718.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92,600.00	591,233.01	1,828,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377,588.47	39,686,058.57	20,729,476.62
资产总计	99,919,707.95	52,789,016.43	31,873,610.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260,961.85	7,053,545.35	812,237.27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818,577.00	858,502.00	732,346.00
应交税费	389,916.49	906,953.79	801,202.4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977,444.71	3,997,718.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469,455.34	17,796,445.85	6,343,504.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7,469,455.34	17,796,445.85	6,343,504.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245,025.26	1,099,257.06	153,010.62
未分配利润	11,205,227.35	9,893,313.52	1,377,095.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450,252.61	34,992,570.58	25,530,106.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919,707.95	52,789,016.43	31,873,610.58

2、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77,515.20	45,558,258.29	32,862,266.59
减: 营业成本	2,048,023.51	23,115,956.95	18,172,353.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8,450.74	75,642.98
销售费用	91,282.67	1,370,582.34	1,022,473.42
管理费用	865,169.37	9,381,606.53	7,065,640.50
财务费用	2,037.07	-24,914.96	-19,067.58
资产减值损失	55,528.15	-233.02	88,576.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5,474.43	11,166,809.71	6,456,647.92
加：营业外收入		11,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547.56	1,9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5,474.43	11,174,262.15	6,454,747.92
减：所得税费用	257,792.40	1,711,797.77	395,240.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7,682.03	9,462,464.38	6,059,507.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57,682.03	9,462,464.38	6,059,507.8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15,139.53	53,414,080.12	34,828,609.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782.23	218,54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5,139.53	53,611,862.35	35,047,159.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8,390.71	16,936,231.21	12,671,039.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5,059.52	13,293,931.36	10,595,256.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3,285.69	2,236,979.40	510,463.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470.13	2,420,819.54	1,665,80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1,206.05	34,887,961.51	25,442,56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066.52	18,723,900.84	9,604,593.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7,000,000.00	1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7,000,000.00	11,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9,304.48	23,307,074.88	12,241,074.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6,000,000.00	1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69,304.48	39,307,074.88	24,741,07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9,304.48	-22,307,074.88	-13,241,074.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	6,421,125.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0,000.00	7,000,000.00	9,421,125.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8,366.45	2,146,137.84	2,956,621.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8,366.45	2,146,137.84	2,956,621.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81,633.55	4,853,862.16	6,464,504.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76,262.55	1,270,688.12	2,828,023.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7,191.68	4,496,503.56	1,668,480.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43,454.23	5,767,191.68	4,496,503.5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				1,099,257.06	9,893,313.5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000,000.00				1,099,257.06	9,893,313.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00,000.00				145,768.20	1,311,913.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57,682.03
(二) 股东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36,000,000.00					36,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36,000,000.00					36,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5,768.20	-145,768.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5,768.20	-145,768.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245,025.26	11,205,227.35	72,450,252.61

(2)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				153,010.62	1,377,095.58	25,530,106.2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000,000.00				153,010.62	1,377,095.58	25,530,106.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6,246.44	8,516,217.94	9,462,464.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462,464.38	9,462,464.38

(二) 股东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46,246.44	-946,246.44	
1. 提取盈余公积				946,246.44	-946,246.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			1,099,257.06	9,893,313.52	34,992,570.58

(3)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4,529,401.63	16,470,598.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153,010.62	5,906,497.21	9,059,507.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59,507.83	6,059,507.83
(二)股东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3,010.62	-153,010.62	
1.提取盈余公积					153,010.62	-153,010.6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				153,010.62	1,377,095.58	25,530,106.20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01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

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六）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存在减值迹象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类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九）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

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提供集成电路测试、封装测试服务。测试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完成测试后的产品交付给服务客户，且测试服务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验收单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

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六）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 1、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3、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1 月/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毛利率 (%)	57.13	49.26	44.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08	31.27	27.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4.08	31.25	27.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9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9	0.2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1	1.46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1	1.46	1.06
资产负债率 (%)	27.49	33.71	19.90
流动比率(倍)	1.48	0.74	1.76
速动比率(倍)	1.47	0.73	1.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3	8.01	7.75
存货周转率(次)	20.06	325.89	670.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78	0.40

1、盈利能力分析

(1) 毛利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 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44.70%、49.26% 和 57.13%，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

中国大陆地区已经成为全球最大和发展速度最快的集成电路市场，随着技术进步和产业提升，我国新进的设计、制造和封装企业对于先进测试技术的共同需求越来越大。但是由于先进集成电路测试技术含量高、资金密集、知识面广，国内专业测试企业规模都很小，且存在严重产能不足，无法满足众多产业化测试需求。另外，测试能力也一直是我国集成电路自主设计发展的制约因素。在快速发展的集成电路产业中，测试相对于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和封装是最薄弱的一环。

随着产业的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已经进入了高性能 CPU、DSP 和 SoC 时代，同时随着产品进入 45nm、28nm、14nm 工艺后，随着芯片的日益复杂和性能不

断提高，高端产品的测试验证和生产费用越来越高，为集成电路测试业带来发展动力和商机，专业化的独立测试企业迎来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

电子产品制造企业将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设计的集成电路作为元器件，并配合其他软硬件系统进行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和生产。电子产品制造企业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并将终端消费者对产品性能升级、功能加强、价格降低等需求反馈到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促使集成电路设计采用更先进工艺和更优化设计，以推出性能更强、价格更低的集成电路产品，作为与之配套的集成电路测试行业同样需要保持能够满足新产品、新技术的测试需求。因此，电子产品制造企业的需求升级和行业发展通过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对本行业的快速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公司涉及的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物联网、工业 4.0、北斗卫星导航、国家智能电网、智能设备指纹识别、FLASH、金融卡、社保健康卡、Ukey 及“一带一路”的铁路基建通信控制等各个领域。

公司于 2010 年成立，前三年处于经营初期，公司在不断积累客户和提升客户口碑，自 2013 年开始由企业初创期过渡至成长期。经过几年的不断沉淀与成长，公司进行了技术革新，加大了研发投入，引进了高精度测试设备，对各种产品的测试能力增强；在销售方面，主要是因为公司遵循与优质客户长期、深度合作的发展理念，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根据客户需求研发新技术，与客户形成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客户订单不断增加，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大，2014 年营业收入与上年相比上升 38.63%，营业成本与上年相比只上升 27.20%；

2) 公司主要提供测试服务，公司自动化程度高，营业成本中的折旧费用、租金、人工成本等固定成本占营业成本的 60%左右，规模效益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不断下降，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下降，继而毛利率呈现增长的趋势。

(2) 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众公司的比较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430094	确安科技	30.93	30.07

430139	华岭股份	59.96	58.43
	利扬芯片	49.26	44.70

2013 年、2014 年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

根据确安科技公开披露的信息，确安科技 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有所降低，因其有许多问题亟待解决，例如：其产品持续向高端工艺转移，但是，其高端测试人员短缺，致使处于发展的瓶颈阶段。

根据华岭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其晶圆测试(CP)和成品测试(FT)的业务量分别增长了 4% 和 7%，虽然总体增长不大，但业务结构华丽转身，高端的 12 英寸 CP 业务量大增 65%，在整个 CP 业务中的比重已经达到 48%，超过 8 英寸产品成为公司最重要的业务收入来源；华岭股份这些年对于 12 英寸测试平台的大幅投入终于取得了预期的成效，同时也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夯实了基础。

确安股份规模较小，且处于发展瓶颈期，规模效应不明显，因此，毛利率较小。华岭股份规模较大，其转型成功，即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规模效应较明显，因此毛利率较高。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 月，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23%、31.27% 和 4.08%。2014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提高 4.04%，主要系公司 2010 年成立，前三年处于经营初期，公司在不断积累客户和提升客户口碑，公司自 2013 年开始由企业初创期过渡至成长期，客户订单不断增加，收入、净利润不断增长，从而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增加。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公众公司比较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430094.OC	确安科技	9.23	12.52
430139.OC	华岭股份	19.27	23.59
	利扬芯片	31.27	27.23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华岭股份 2012 年 9 月挂牌之后不断融资，加权平均净资产增长幅度较大所致；确安股份处于瓶颈期，盈利状况相比较差。

(5) 每股收益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 月，公司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26 元、0.39 元和 0.06，2014 年的每股收益与上年增加 0.13 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有所增加。

(6) 每股收益与同行业公众公司比较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4 年度 (元)	2013 年度 (元)
430094.OC	确安科技	0.17	0.22
430139.OC	华岭股份	0.65	0.57
	利扬芯片	0.39	0.26

公司的每股收益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每股收益具有合理性。

2、偿债能力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90%、33.71% 和 27.49%，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又以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为主。2013 年末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4,809,955.90 元，合计占负债总额的 75.82%。2014 年末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16,030,990.06 元，占负债总额的 90.08%。2015 年 1 月 31 日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26,260,961.85 元，占负债总额的 95.60%。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往来款项。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零，全部归还了所欠股东款项。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设备款，公司的设备价值较大，付款周期一般较长，因此公司应付账款较大。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有空间可以进一步提高财务杠杆利益。

(2) 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公众公司比较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430094.OC	确安科技	47.20	49.00
430139.OC	华岭股份	31.67	45.11
	利扬芯片	33.71	19.90

公司与同行业相比，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的中间水平。

（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 月，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76、0.74 和 1.48，速动比率分别为 1.76、0.73 和 1.47。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总金额较大。2014 年公司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大量采购固定资产，导致 2014 年底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同时，公司 2014 年向股东借款余额共计 8,518,366.45 元。随着 2015 年 1 月份股东增资 3,600 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较大幅度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处于合理水平之内。

3、营运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75、8.01 和 0.73。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一些优质客户，回款情况较佳，因此应收账款的周转率较高。

（2）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众公司比较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430094.OC	确安科技	2.33	2.57
430139.OC	华岭股份	9.42	9.67
	利扬芯片	6.43	7.75

公司与同行业相比，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

（3）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70.46、325.89 和 20.06。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提供测试服务，公司存有较少的周转材料。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分别为 9,604,593.09 元、18,723,900.84 元和-1,436,066.52 元，与净利润的勾稽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净利润	1,457,682.03	9,462,464.38	6,059,507.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528.15	-233.02	88,576.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1,233.43	2,972,999.85	2,389,558.4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430.47	456,510.49	272,119.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29.22	34.95	-13,286.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584.92	-141,864.22	54,208.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99,780.04	-1,546,038.54	-2,926,301.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52,416.26	7,520,026.95	3,680,211.0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066.52	18,723,900.84	9,604,593.09

(2)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41,074.09 元、-22,307,074.88 元和-12,869,304.48 元。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为负主要系购置固定资产以及支付投资款所致。2013 年固定资产增加 4,919,311.06 元，与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41,074.09 元相差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预付了 2014 年设备款 1,828,400.00， 并支付上年末未付设备款 5,889,179.18 元；2014 年固定资产增加 21,958,063.23 元，与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07,074.88 元大致相符；2015 年 1 月固定资产增加 18,413,497.59 元，与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9,304.48 元相差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1 月公司购进了价值为 18,413,497.59 元的设备，款项全部未付，2015 年 1 月公司支付了上年购入设备的尾款 765,540.00 元和预付了设备款 200 万元。

(3)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64,504.29 元、4,853,862.16 和 27,481,633.55 元。公司 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的原因为公司收到往来款 6,421,125.35 元；公司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的原因为公司收到往来款 700 万元；公司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的原因为公司收到股东投入 3600 万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实收资本、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互相勾稽，未发现异常情况。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4,772,855.20	99.90	45,527,374.58	99.93	32,517,439.25	98.95
其他业务收入	4,660.00	0.10	30,883.71	0.07	344,827.34	1.05
合计	4,777,515.20	100.00	45,558,258.29	100.00	32,862,266.59	100.00

利扬芯片是一家专业从事集成电路测试的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集成电路制造中的测试方案开发、晶圆测试、芯片成品测试，并能提供芯片验证测试分析，测试软件开发，MPW（多项目晶圆）验证测试分析，Probe Card（探针卡）、Load Board（搭载基板）、Kit（测试治具）、Socket（测试夹具）的设计和制作等相关配套服务。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向客户销售包装材料、代收运费等取得的收入。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接近 100.00%。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按业务内容区分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	2013 年
----	------------	--------	--------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测试收入	4,772,855.20	100.00	45,527,374.58	100.00	32,517,439.25	100.00
合计	4,772,855.20	100.00	45,527,374.58	100.00	32,517,439.25	100.00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517,439.25 元、45,527,374.58 元和 4,772,855.20 元，2014 年较上年收入增加 13,009,935.33 元，上升 40.01%，原因如下：

中国大陆地区已经成为全球最大和发展速度最快的集成电路市场，随着技术进步和产业提升，我国新进的设计、制造和封装企业对于先进测试技术的共同需求越来越大。但是由于先进集成电路测试技术含量高、资金密集、知识面广，国内专业测试企业规模都很小，且存在严重产能不足，无法满足众多产业化测试需求。另外，测试能力也一直是我国集成电路自主设计发展的制约因素。在快速发展的集成电路产业中，测试相对于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和封装是最薄弱的一环。

随着产业的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已经进入了高性能 CPU、DSP 和 SoC 时代，同时随着产品进入 45nm、28nm、14nm 工艺后，随着芯片的日益复杂和性能不断提高，高端产品的测试验证和生产费用越来越高，为集成电路测试业带来发展动力和商机，专业化的独立测试企业迎来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

电子产品制造企业将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设计的集成电路作为元器件，并配合其他软硬件系统进行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和生产。电子产品制造企业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并将终端消费者对产品性能升级、功能加强、价格降低等需求反馈到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促使集成电路设计采用更先进工艺和更优化设计，以推出性能更强、价格更低的集成电路产品，作为与之配套的集成电路测试行业同样需要保持能够满足新产品、新技术的测试需求。因此，电子产品制造企业的需求升级和行业发展通过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对本行业的快速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公司涉及的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物联网、工业 4.0、北斗卫星导航、国家智能电网、智能设备指纹识别、FLASH、金融卡、社保健康卡、Ukey 及“一带一路”的铁路基建通信控制等各个领域。

公司于 2010 年成立，前三年处于经营初期，公司在不断积累客户和提升客户口碑，自 2013 年开始由企业初创期过渡至成长期。经过几年的不断沉淀与成长，公司进行了技术革新，加大了研发投入，引进了高精度测试设备，对各种产品的测试能力增强；在销售方面，公司加大营销力度，与客户加深合作，市场份额不断上升。

2014 年 6 月国务院正式批准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中指出了要突出“芯片设计-制造-封测-装备材料”全产业链的布局，要将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做大做强，就需要发展我国集成电路装备制造业，为本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行业环境。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订单不断增加，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大，2014 年营业收入与上年相比上升 38.63%。

（2）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直接人工	418,356.00	20.61	5,392,200.05	22.63	3,670,174.81	20.24
制造费用	1,611,314.79	79.39	18,438,897.69	77.37	14,463,866.35	79.76
合计	2,029,670.79	100.00	23,831,097.74	100.00	18,134,041.16	100.00

公司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各项成本费用的占比基本保持不变。

（3）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

截至 2015 年 01 月 31 日的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01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测试收入	4,772,855.20	2,048,023.51	2,724,831.69	57.09
合 计	4,772,855.20	2,048,023.51	2,724,831.69	57.0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测试收入	45,527,374.58	23,115,956.95	22,411,417.63	49.23
合计	45,527,374.58	23,115,956.95	22,411,417.63	49.2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测试收入	32,517,439.25	18,172,353.05	14,345,086.20	44.12
合计	32,517,439.25	18,172,353.05	14,345,086.20	44.12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 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44.70%、49.26% 和 57.13%，毛利率逐年上升。

(4)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45,527,374.58	32,517,439.25	40.01%
其他业务收入	30,883.71	344,827.34	-91.04%
合计	45,558,258.29	32,862,266.59	38.63%

2013 年、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862,266.59 元和 45,558,258.29 元，2014 年较上年收入增长 13,009,935.33 元，上升 40.01%。2013 年、2014 年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44,827.34 元和 30,883.71 元。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 元

科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增长率 (%)
营业收入(元)	45,558,258.29	32,862,266.59	38.63
营业成本(元)	23,115,956.95	18,172,353.05	27.20
营业毛利(元)	22,442,301.34	14,689,913.54	52.77
毛利率(%)	49.26	44.70	10.20
营业利润(元)	11,166,809.71	6,456,647.92	72.95

利润总额(元)	11,174,262.15	6,454,747.92	73.12
净利润(元)	9,462,464.38	6,059,507.83	56.16

2014年度营业利润比2013年增长72.95%，主要是因为2014年营业毛利比2013年相比增长52.77%所致。

2014年度利润总额比2013年增长73.12%，与营业利润的增长幅度保持一致。

2014年度净利润比2013年度增长了56.16%，与利润总额的增长幅度基本保持一致。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单位: 元

科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4,777,515.20	45,558,258.29	32,862,266.59
销售费用(元)	91,282.67	1,370,582.34	1,022,473.42
管理费用(元)	865,169.37	9,381,606.53	7,065,640.50
财务费用(元)	2,037.07	-24,914.96	-19,067.5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1	3.01	3.1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11	20.59	21.5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4	-	-

(1) 销售费用的变动分析

销售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费	53,713.02	746,391.23	691,369.25
展位费		134,962.65	54,426.42
折旧	12,796.42	76,679.32	69,430.71
其他		3,188.75	14,095.00
工资	24,773.23	409,360.39	193,152.04
合计	91,282.67	1,370,582.34	1,022,473.42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022,473.42元、1,370,582.34元和91,282.67，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1%、3.01%和1.91%。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与2013年相比上升34.05%，原因如下：

①2014年为拓展业务，公司积极参与了众多行业展示活动，例如：2014年

6月，公司参与了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励展博览集团举办的2014中国（中西部）微电子国际高峰论坛半导体展。因此，公司的计入销售费用的展位费增加了147.97%；

②2014年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虽然业务人员基础工资不变，提成政策不变，随着收入大幅增加，从而导致计入销售费用的工资增加了111.94%；

（2）管理费用的变动分析

管理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414,665.29	4,281,209.76	3,450,391.61
办公费	81,083.55	711,769.83	415,704.72
差旅费	47,181.40	376,109.91	235,595.63
折旧及摊销	32,644.04	425,998.51	270,179.77
业务招待费	17,207.00	458,544.75	265,488.67
研发支出	261,587.34	3,026,293.76	2,266,083.81
税金	10,461.84	61,177.21	41,217.87
其他	338.91	40,502.80	120,978.42
合 计	865,169.37	9,381,606.53	7,065,640.50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7,065,640.50元、9,381,606.53元和865,169.37，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50%、20.59%和18.11%。2014年较2013年的管理费用上升32.78%，主要原因有：

①2014年公司提高了管理人员的工资待遇，人均薪酬较2013年提高20%；且2014年为了公司各个业务流程和各个业务环节都有效实施，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公司充实了管理人才的队伍。因此，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工资增加了830,818.15元，较上年上升了24.08%。

②为了提高公司快速响应和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公司充实了公司研发人员队伍，提高了整体研发水平，增加了公司整体的研发投入。

公司需针对客户的每一种产品，研发专门的软件对客户的产品进行测试，随着公司收入增加，公司测试产品品种的增多，研发投入也随之增加。

因此，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支出增加了 760,209.95 元，较上年上升了 33.55%。

(3) 财务费用的变动分析

财务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42,366.30	-26,665.23
银行手续费	2,037.07	17,451.34	7,597.65
合 计	2,037.07	-24,914.96	-19,067.58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 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9,067.58 元、-24,914.96 元和 2,037.07 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 和 0.04%。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的收到的利息。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元）		11,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元）		-3,547.56	-1,900.00
小 计		7,452.44	-1,900.00
减：所得税影响数（元）		1,650.00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	5,802.44	-1,900.00
净利润（元）	1,457,682.03	9,462,464.38	6,059,507.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57,682.03	9,456,661.94	6,061,407.8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6%	0.00%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 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0.00%、0.06% 和 0.00%，2013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对外捐赠和罚款、滞纳金；2014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罚款、滞纳金。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独立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营业外收入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8,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经费投入奖励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1,00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办法》（东府办[2013]100 号）的规定，公司获得 8,000.00 元专利补助费。

根据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东莞市统计局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东莞市企业（单位）研发经费投入奖励实施方案》（东科[2014]21 号）的规定，公司获得 3,000.00 元研发经费奖励费。

营业外支出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对外捐赠		1,000.00	
罚款、滞纳金		2,547.56	1,900.00
合 计		3,547.56	1,900.00

2013 年的营业外支出包括：交通罚款和丢失发票罚款。2014 年营业外支出包括：2014 年国税一季度所得税滞纳金、交通罚款和支付广东扶贫济困东莞慈善活动捐款。丢失发票罚款和 2014 年国税一季度所得税滞纳金的情况参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违法、违规情况”。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3年10月本公司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44000774，有效期为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2013年度至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计缴。

(五) 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货币资金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01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库存现金	61,795.96	1,585,833.86	729,526.90
银行存款	18,881,658.27	4,181,357.82	3,766,976.66
合 计	18,943,454.23	5,767,191.68	4,496,503.56

公司2015年1月份增资3600万，因此，2015年1月31日银行存款较2014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

2、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5年01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31,789.07	99.69	219,953.67	3.00
1-2 年				10.00
2-3 年	22,658.00	0.31	6,797.40	30.00
合 计	7,354,447.07	100.00	226,751.07	3.08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631,903.92	99.60	168,957.12	3.00

1-2 年	22,658.00	0.40	2,265.80	10.00
2-3 年				30.00
合计	5,654,561.92	100.00	171,222.92	3.0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715,198.09	100.00	171,455.94	3.00
1-2 年				
2-3 年				
合计	5,715,198.09	100.00	171,455.94	3.00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货款。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均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90% 以上，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

(3) 应收账款各期末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止 2015 年 01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1,170.90	1 年以内	28.03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5,530.86	1 年以内	21.42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4,630.46	1 年以内	20.05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2,875.13	1 年以内	10.10
深圳芯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013.00	1 年以内	6.92
合计		6,363,220.35		86.5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3,468.28	1 年以内	22.70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983.58	1 年以内	22.30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476.09	1 年以内	17.52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1,957.31	1 年以内	9.76

深圳芯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6,233.31	1年以内	8.42
合计		4,563,118.57		80.70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5,195.16	1年以内	36.66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5,725.31	1年以内	13.40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0,670.59	1年以内	12.78
深圳芯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6,182.39	1年以内	8.16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566.72	1年以内	7.67
合计		4,496,340.17		78.67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0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5,055.97	99.99		
1-2 年	-			
2-3 年	-			
3-4 年	15.00	0.01		
合 计	125,070.97	100.00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15.00	100.00		
3-4 年				
合 计	15.00	100.00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9,743.79	97.70		
1-2年	465.00	2.30		
2-3年	-			
3-4年	-			
合计	20,208.79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

(3) 截止 2015 年 01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曹晔	员工	70,000.00	1年以内	55.97	周转备用金
黄秋霞	员工	15,000.00	1年以内	11.99	周转备用金
黄观霞	员工	9,500.00	1年以内	7.60	周转备用金
何友美	员工	6,325.46	1年以内	5.06	周转备用金
许成萍	员工	6,200.00	1年以内	4.96	周转备用金
合计		107,025.46		85.58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盐酸桶押金	非关联方	15.00	2-3 年	100.00	押金
合计		15.00		100.00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社保	非关联	19,743.79	1年以内	97.70	押金
喜威液化石油气	非关联	450.00	1-2 年	2.23	押金
盐酸桶押金	非关联	15.00	1-2 年	0.07	押金
合计		20,208.79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业务属真实反映。公司其他应收款业务属真实反映。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周转备用金以及应收押金。公司其他应收款基本不存在回收风险，未计提坏账准备。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情况分析

单位: 元

账 龄	2015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471.75	100.00		
合 计	16,471.75	100.00		

单位: 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8,834.38	100.00		
合 计	98,834.38	100.00		

单位: 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8,679.46	82.07		
1-2 年	15,000.00	17.93		
合 计	83,679.46	100.00		

(2) 截至 2015 年 01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东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8,272.33	1 年以内
2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99.42	1 年以内
合 计			16,471.7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1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3	中石化油卡	非关联方	20,249.06	1 年以内
4	粤通卡	非关联方	7,935.32	1 年以内

5	上海君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	1年以内
	合 计		98,834.3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1	中石化油卡	非关联方	30,735.10	1年以内
2	粤通卡	非关联方	21,044.36	1年以内
3	广州黑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2年
4	东莞市纳金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00.00	1年以内
5	上海众有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	1年以内
	合 计		83,679.46	

报告期内，公司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存货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0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其他周转材料	62,279.30	62,279.30	141,864.22	141,864.22	0.00	0.00
合计	62,279.30	62,279.30	141,864.22	141,864.22	0.00	0.00

公司存货为周转材料，周转材料包括纸箱、铝箔袋、标签、卷盘等，价值较小。

公司跌价准备是采用“成本与可变现价值孰低法”，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按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达到预计可售状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公司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不低于账面价值，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
待抵扣进项发票	4,267,147.23	1,611,713.58	
合 计	14,267,147.23	1,611,713.58	1,000,000.00

(1)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的理财产品为 10,000,000.00 元。该理财

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该理财产品为保本性质的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收益水平有一定的波动性。该理财产品的编号为【GD439114】，期限为2015年1月29至2015年3月2日。投资本金为10,000,000.00元，收益为41,205.48元。

利扬芯片报告期内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性质理财产品，各期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暂时性闲置资金，我们检查了理财产品的申购和赎回情况，其申购和赎回时间均按理财产品合同条款严格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同违约和延迟赎回情况，收益情况与合同条款相符。

利扬芯片报告期内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性质理财产品，各期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暂时性闲置资金，我们检查了理财产品的申购和赎回情况，其申购和赎回时间均按理财产品合同条款严格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同违约和延迟赎回情况，收益情况与合同条款相符。

(2) 公司建立了资金预算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风险评估体系，理财产品所占用资金均为临时闲置资金，其资金的占用不对该期间公司现金流产生负面影响，理财产品期间长短严格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预算规模和时间要求。

公司对外投资风险评估体系主要包括以下要点：

1) 投资资金安全性预评估体系，由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预算管理部门综合评估投资对象的安全性，选择较稳健的理财投资方案，故该期间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理财产品。

2) 投资资金时间保障体系，由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预算管理部门评估投资对象的时点，确保公司现金流安全情况下盘活公司临时性闲置资产，获取部分稳定收益。

(3) 投资审批程序，理财产品的申购需要经公司预算部门、公司管理层领导多重审批方可执行，审批程序会关注投资方向、资金安全性、公司资金运作现状、外部金融市场安全性、公司中短期现金流情况，综合评估其可行性、安全性和收益率决定投资方案是否执行。

基于公司有较为完善的预算管理制度、对外投资风险评估体系和管理层稳健的管理风格以及本行业良好的收益率情况,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外投资的风险管理体系运作良好,能有效识别和把控对外投资风险。

7、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截至 2015 年 01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及折旧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01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45,942,886.39	18,413,497.59		64,356,383.98
生产设备	43,294,980.74	18,396,660.00		61,691,640.74
办公设备	158,439.33	16,837.59		175,276.92
运输设备	531,621.33			531,621.33
其他类设备	79,220.81			79,220.81
电子设备	1,878,624.18			1,878,624.18
二、累计折旧合计	8,467,967.12	381,233.43		8,849,200.55
生产设备	6,632,726.05	342,596.07		6,975,322.12
办公设备	130,470.06	2,723.66		133,193.72
运输设备	397,728.21	6,406.01		404,134.22
其他类设备	53,237.98	1,254.33		54,492.31
电子设备	1,253,804.82	28,253.36		1,282,058.1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类设备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474,919.27			55,507,183.43
生产设备	36,662,254.69			54,716,318.62
办公设备	27,969.27			42,083.20
运输设备	133,893.12			127,487.11
其他类设备	25,982.83			24,728.50
电子设备	624,819.36			596,566.0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及折旧

单位: 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23,984,823.16	21,958,063.23		45,942,886.39
生产设备	21,524,423.27	21,770,557.47		43,294,980.74
办公设备	141,595.75	16,843.58		158,439.33
运输设备	531,621.33			531,621.33
其他类设备	70502.86	8,717.95		79,220.81
电子设备	1,716,679.95	161,944.23		1,878,624.18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94,967.27	2,972,999.85		8,467,967.12
生产设备	4,124,554.88	2,508,171.17		6,632,726.05
办公设备	121,018.92	9,451.14		130,470.06
运输设备	308,573.15	89,155.06		397,728.21
其他类设备	38324.05	14,913.93		53,237.98
电子设备	902,496.27	351,308.55		1,253,804.8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类设备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489,855.89			37,474,919.27
生产设备	17,399,868.39			36,662,254.69
办公设备	20,576.83			27,969.27
运输设备	223,048.18			133,893.12
其他类设备	32,178.81			25,982.83
电子设备	81,4183.68			624,819.36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及折旧

单位: 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9,079,896.71	4,904,926.45		23,984,823.16
生产设备	17,349,134.23	4,175,289.04		21,524,423.27
办公设备	141,595.75	-		141,595.75
运输设备	436,005.94	95,615.39		531,621.33
其他类设备	70,502.86	-		70,502.86
电子设备	1,082,657.93	634,022.02		1,716,679.9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05,408.85	2,389,558.42		5,494,967.27
生产设备	2,247,532.75	1,877,022.13		4,124,554.88

办公设备	86,453.28	34,565.64		121,018.92
运输设备	189,747.50	118,825.65		308,573.15
其他类设备	24,928.45	13,395.60		38,324.05
电子设备	556,746.87	345,749.40		902,496.2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类设备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974,487.86			18,489,855.89
生产设备	15,101,601.48			17,399,868.39
办公设备	55,142.47			20,576.83
运输设备	246,258.44			223,048.18
其他类设备	45,574.41			32,178.81
电子设备	525,911.06			814,183.68

(1)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其他类设备和电子设备，原值分别占比 95.86%、0.27%、0.83%、0.12% 和 2.92%。其他类设备是工具备品和建筑附属物。

2015 年 1 月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8,413,497.59 元，主要为购买生产设备，其中金额较大的机器设备包括：

1) 集成电路分类机 (SCSB150100161~SCSB150100180) 20 台，价值 5,976,000.00 元；

2) 集成电路测试机 (SCSB150100181~SCSB150100185) 5 台，价值 7,687,500.00 元。

2014 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21,958,063.23 元，主要为购买生产设备，其中金额较大的机器设备包括：

1) 集成电路测试机 (SCSB141200134~SCSB141200138) 5 台，单价均为 1,537,500.00 元，价值 7,687,500.00 元；

2) 集成电路探针台 (SCSB140400100(1-2)) 2 台，价值 1,055,370.10 元。

3) 集成电路测试机 (SCSB140300098、SCSB140500101~SCSB140500102、SCSB140900112-1~SCSB140900112-2、SCSB141100126~SCSB141100133)) 13 台, 价值 5,670,666.75 元。

4) 集成电路分类机 (SCSB140500104-106、SCSB140600111(1-2)) 5 台价值 1,090,000.00 元。

2013 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4,904,926.45 元, 主要为购买生产设备, 其中金额较大的机器设备包括:

1) 集成电路测试机 (SCSB120800077) 1 台, 价值 2,096,597.74 元;
2) 集成电路测试机 (SCSB120900078、SCSB1307084-085、SCSB131100090-091) 5 台, 单价为 467,700.00 元, 价值 2,338,500.00 元。

(2) 2013 年、2014 年固定资产的产能利用率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单位	固定资产原值 (元)	2013 年产能 (元)	2014 年产能 (元)	2014 年产值 (元)	2013 年产值 (元)	2014 年产能利用率 (%)	2013 年产能利用率 (%)
晶圆测试设备	62	台	26,345,709.08	21,124,800.00	32,551,200.00	21,145,498.97	14,408,182.35	64.96	68.21
芯片成品测试设备	77	台	16,434,255.68	21,440,160.00	34,261,920.00	23,522,943.87	17,318,550.54	68.66	80.78
合计			42,779,964.76	42,564,960	66,813,120	44,668,442.84	31,726,732.89	66.86	74.54

公司 2014 年、2013 年产能利用率较为稳定。其中 2013 年、2014 年晶圆测试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8.21% 和 64.96%; 2013 年、2014 年芯片成品测试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0.78% 和 68.66%。公司的测试设备的产能利用率较为适中, 未满负荷运作, 与公司管理层较为稳健的管理风格有关。目前国内集成电路行业已逐步摆脱国际金融危机影响, 出现稳步反弹的迹象, 凸现了市场周期性复苏迹象, 预计未来几年, 国内集成电路行业有望进入新的周期性平稳增长阶段, 因此, 公司为了满足未来的增长储备了一定的产能。公司 2014 年晶圆测试设备的产值为 21,145,498.97 元, 大于 2013 年晶圆测试设备的产能 21,124,800.00 元;

2014 年芯片成品测试设备的产值为 23,522,943.87 元, 大于 2013 年芯片成品测试设备的产能 21,440,160.00 元, 因此, 若公司 2014 年不购置新设备, 公司将超负荷运营, 不利于设备的保养, 也不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综上所述, 公司虽然公司 2014 年度固定资产增幅较大, 但是均是根据业务的需求而购置, 体现了管理层较为稳健的管理风格。

8、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5 年 01 月 31 日的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5 年 01 月 31 日	累计摊销	剩余摊销期限(月)
厂房装修 I	113,382.90		22,676.62	90,706.28	1,269,890.97	4 个月
厂房装修 II	610,633.28		10,349.72	600,283.56	620,983.00	58 个月
厂房装修 III	870,206.67		17,404.13	852,802.54	887,610.80	49 个月
合计	1,594,222.85		50,430.47	1,543,792.38	2,778,484.7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摊销	剩余摊销期限(月)
厂房装修 I	385,502.34		272,119.44	113,382.90	1,247,214.35	5
厂房装修 II		620,983.00	10,349.72	610,633.28	10,349.72	59
厂房装修 III		1,044,248.00	174,041.33	870,206.67	174,041.33	50
合计	385,502.34	1,665,231.00	456,510.49	1,594,222.85	1,431,605.4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摊销	剩余摊销期限(月)
厂房装修 I	657,621.78		272,119.44	385,502.34	975,094.91	17 个月
合计	657,621.78		272,119.44	385,502.34	975,094.91	

厂房装修工程 I 总额为 1,360,597.25 元, 按租赁合同剩余期限 60 个月进行摊销; 厂房装修工程 II 总额为 620,983.00 元, 按租赁合同剩余期限 60 月进行摊销; 厂房装修工程 III 总额为 1,044,248.00 元, 按租赁合同剩余期限 60 个月进行摊销。由于装修费用金额较大, 而相关收益在以后期间才能实现, 因此计入长期

待摊费用。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6,751.07	34,012.66	171,222.92	25,683.44	171,455.76	25,718.39
合 计	226,751.07	34,012.66	171,222.92	25,683.44	171,455.76	25,718.39

10、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01月 31日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171,222.92	55,528.15			226,751.07
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71,222.92	55,528.15			226,751.07

单位: 元

项 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171,455.94		233.02		171,222.92
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71,455.94		233.02		171,222.92

单位: 元

项 目	201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 月 31 日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82,879.64	88,576.30			171,455.94
其他应收款					
合 计	82,879.64	88,576.30			171,455.94

期末对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购买固定资产款	2,292,600.00	591,233.01	1,828,400.00
合计	2,292,600.00	591,233.01	1,828,400.00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01月31日	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比例(%)
1年以内	26,260,961.85	100.00	7,053,545.35	100.00	812,237.27	100.00
合计	26,260,961.85	100.00	7,053,545.35	100.00	812,237.27	100.00

报告期内，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月31日，公司的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812,237.27元、7,053,545.35元和26,260,961.85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5%、13.36%和26.28%。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应付货款、劳务款和设备款。

(2)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3) 截止2015年01月31日，应付账款中应付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1	上海雯澜贸易商行	非关联方	23,597,522.44	89.86	1年以内
2	中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1,859.76	3.36	1年以内
3	供电局	非关联方	308,490.74	1.17	1年以内
4	法特迪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407.75	0.98	1年以内

	限公司				
5	东莞市勤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560.00	0.84	1年以内
合计			25,267,840.69	96.2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应付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1	上海雯澜贸易商行	非关联方	4,073,430.24	57.75	1年以内
2	中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7,399.76	23.36	1年以内
3	东莞供电局	非关联方	361,904.14	5.13	1年以内
4	东莞市勤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952.00	2.61	1年以内
5	上海韬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927.00	1.93	1年以内
合计			6,402,613.14	90.77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应付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1	东莞供电局	非关联方	188,195.14	23.17	1年以内
2	耐而达精密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354.05	16.05	1年以内
3	上海韬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833.30	11.31	1年以内
4	东莞市勤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40.00	6.03	1年以内
5	东莞市牧新康农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70.30	4.86	1年以内
合计			498,792.79	61.41	

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28,560.59
企业所得税	302,408.68	821,963.89	290,745.3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7,046.00	74,875.33	29,738.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027.41
教育费附加			12,011.75
地方教育附加			8,007.83
堤围防护费	3,436.46	5,465.10	3,162.34
印花税	7,025.35	4,649.47	948.70

合 计	389,916.49	906,953.79	801,202.48
-----	------------	------------	------------

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往来款		8,518,366.45	3,664,504.29
租金		459,078.26	333,214.34
合 计		8,977,444.71	3,997,718.63

(2) 期末数中欠持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 元

股东名称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黄江		6,545,366.45	1,691,504.29
徐杰锋		633,000.00	633,000.00
合计		7,178,366.45	2,324,504.29

(3) 期末数中欠关联方情况

单位: 元

股东名称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黄江		6,545,366.45	1,691,504.29
徐杰锋		633,000.00	633,000.00
辜诗涛		1,340,000.00	1,340,000.00
合计		8,518,366.45	3,664,504.29

(七)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或股本)	60,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245,025.26	1,099,257.06	153,010.62
未分配利润	11,205,227.35	9,893,313.52	1,377,095.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450,252.61	34,992,570.58	25,530,106.20

四、关联交易

(一)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黄江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瞿昊	股东、董事
张利平	股东
黄主	股东、董事、财务总监
徐杰锋	股东、监事
洪振辉	股东、监事
辜诗涛	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颜志耀	董事、总经理
田坤	监事
深圳市恒鸿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瞿昊所投资的公司
鑫圆电子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黄江的配偶谢春兰、及董事、董事会秘书辜诗涛曾投资的公司
东莞市利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盛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瞿昊所投资公司
佰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利平所投资公司

有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月确认	2014年度支付	2013年度支付

		的租赁费	的租赁费（元）	的租赁费（元）
辜诗涛、徐杰峰	固定资产租赁	-	2,344,741.73	3,538,548.24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辜诗涛	1,340,000.00	2013-5-31	2015-1-28	无息借用, 已归还
徐杰峰	633,000.00	2013-7-31	2015-1-28	无息借用, 已归还
黄江	1,500,000.00	2013-4-30	2015-1-31	无息借用, 已归还
黄江	1,000,000.00	2013-7-31	2015-1-31	无息借用, 已归还
黄江	867,000.00	2013-8-31	2015-1-31	无息借用, 已归还
黄江	937,269.00	2013-9-30	2015-1-31	无息借用, 已归还
黄江	143,856.35	2013-10-30	2015-1-31	无息借用, 已归还
黄江	4,000,000.00	2014-9-30	2015-1-31	无息借用, 已归还
黄江	1,000,000.00	2014-10-30	2015-1-31	无息借用, 已归还
黄江	1,000,000.00	2014-11-30	2015-1-31	无息借用, 已归还
黄江	1,000,000.00	2014-12-30	2015-1-31	无息借用, 已归还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 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 但并不存在不规范现象。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做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五、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4年12月30日公司投资设立了子公司东莞市利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2月公司对子公司出资300万元。

东莞市利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细参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4月8日，为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0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利扬芯片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字（2015）137号《东莞利扬微电子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方法主要为对整体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40,542,119.48	40,542,119.48		
二、非流动资产	59,377,588.47	60,827,474.04	1,449,885.57	2.44
其中：固定资产	55,507,183.43	56,957,069.00	1,449,885.57	2.61
长期待摊费用	1,543,792.38	1,543,79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12.66	34,012.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92,600.00	2,292,600.00		
资产总计	99,919,707.95	101,369,593.52	1,449,885.57	1.45
三、流动负债	27,469,455.34	27,469,455.34		
四、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7,469,455.34	27,469,455.34		
净资产合计	72,450,252.61	73,900,138.18	1,449,885.57	2.00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公司除上述资产评估外，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公司子公司东莞市利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但是公司对利致的出资时间是 2015 年 2 月，根据会计准则，不需要在报告期内编制合并报表。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按 15% 的优惠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如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具备条件继续申请并执行上述所得税优惠税率，将对公司未来的收益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76、0.74 和 1.48，速动比率分别为 1.76、0.73 和 1.47。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同行业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总金额较大，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公司已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加强管理等措施使公司的资金运用效率不断上升，进而提升短期偿债能力。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5 年 1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9.56%、87.49% 和 81.87%，存在客户集中风险。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遵循与优质客户长期、深度合作的发展理念，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根据客户需求研发新技术，与客户形成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快速成长阶段形成了目前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

公司将通过继续扩大公司产能和提高测试服务性价比等措施改善目前客户

集中度较高的问题，同时持续增加技术创新投入，提升测试能力和质量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加强客户满意度和粘性。

（四）技术创新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测试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已自主研发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软件著作权以及多项应用在集成电路测试方面的核心技术，但随着集成电路技术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日趋加快，公司需要不断提升自身的测试技术水平以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面临着持续保持测试技术创新的风险。

（五）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 日与东莞市万江区莫屋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租赁合同》，承租东莞市万江区莫屋股份经济联合社位于东莞市万江区莫屋社区莫屋新村工业区厂房及宿舍，厂房面积为 3,068 m²，宿舍面积为 2,265 m²，办公室面积为 134 m²；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东莞市万江区莫屋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将前述《租赁合同》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增加租赁 811.2 m²厂房。

经核查，该厂房所在土地均为集体所有，且出租方东莞市万江区莫屋股份经济联合社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亦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因出租方权属瑕疵，租赁合同可能存在被确认为无效，公司存在被迫搬迁的风险，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江承诺将承担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公司周边房源供应充足，如有需要，可以在短时间内以公允的价格租得所需场地。

（六）公司治理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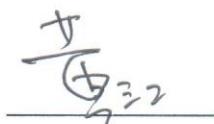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 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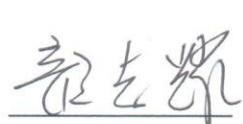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黄 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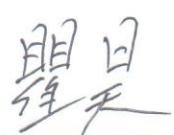
颜志耀



辜诗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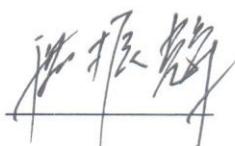


黄 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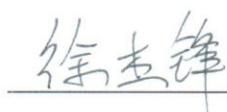


瞿 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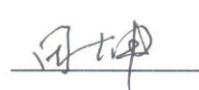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洪振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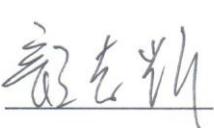


徐杰锋



田 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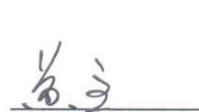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颜志耀



辜诗涛



黄 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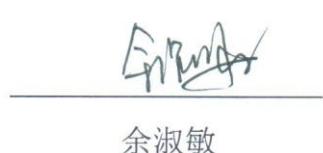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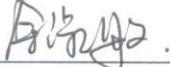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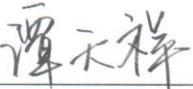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余淑敏

项目小组成员：


余淑敏


罗秋红


谭天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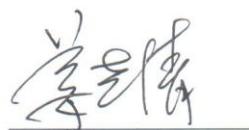

钟青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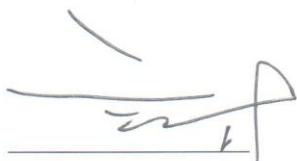


姜尧清



姚茂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树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雯宇

李雯宇

李剑平

李剑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云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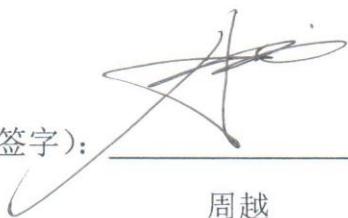
张云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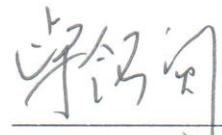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137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周越



柴铭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